

改革創新

爭做一流

2022  
年度報告





改革創新

爭做一流

# 年度報告

釋義	02
公司簡介	04
集團架構圖	05
公司大事回顧	06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08
財務及營運摘要	10
董事長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38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55
董事會報告書	67
監事會報告書	76
關連交易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5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11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282
公司資料	287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289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公路	指	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或浙江滬杭甬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交控	指	浙江省交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德安公司	指	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就德清PPP項目與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成立的企業，並由本公司持有80.1%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1997年5月15日首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杭宣公司	指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徽杭公司	指	黃山長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工養護	指	浙江交工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交通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嘉蕭公司	指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交通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華公司	指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麗麗龍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嘉興分公司	指	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被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後，其主要資產及業務於該分公司存續
養護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交通集團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約80.45%權益的一家附屬公司

北向大通道公司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
期內	指	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三公司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73.625%權益及由招商公路持有18.375%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嶧新公司	指	浙江紹興嶧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
申嘉湖杭公司	指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上海農商行	指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4.92%權益的聯營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長江金租	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61%權益的聯營公司
臨平公司	指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該附屬公司曾用名「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乍嘉蘇公司	指	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20.08%權益的聯營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45.28%權益的聯繫人
浙商金控	指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交通集團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酒店	指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宏途	指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交通集團非全資擁有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滬杭甬國際香港	指	浙江滬杭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浙商母基金	指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
浙商證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上三公司持有54.7892%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省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
浙江浙期	指	浙江浙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舟山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

## 公司簡介

浙江滬杭甬是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經營以及證券業務的上市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3月1日成立作為浙江省政府投資、開發和經營浙江省境內高速公路和一級汽車專用公路的基建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浙商證券則主要從事證券業務，該子公司於2017年6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上交所編號：601878)。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資產包括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等八條高速公路。其中，除徽杭高速公路位於中國安徽省境內，其餘七條高速公路均位於中國浙江省境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864億零55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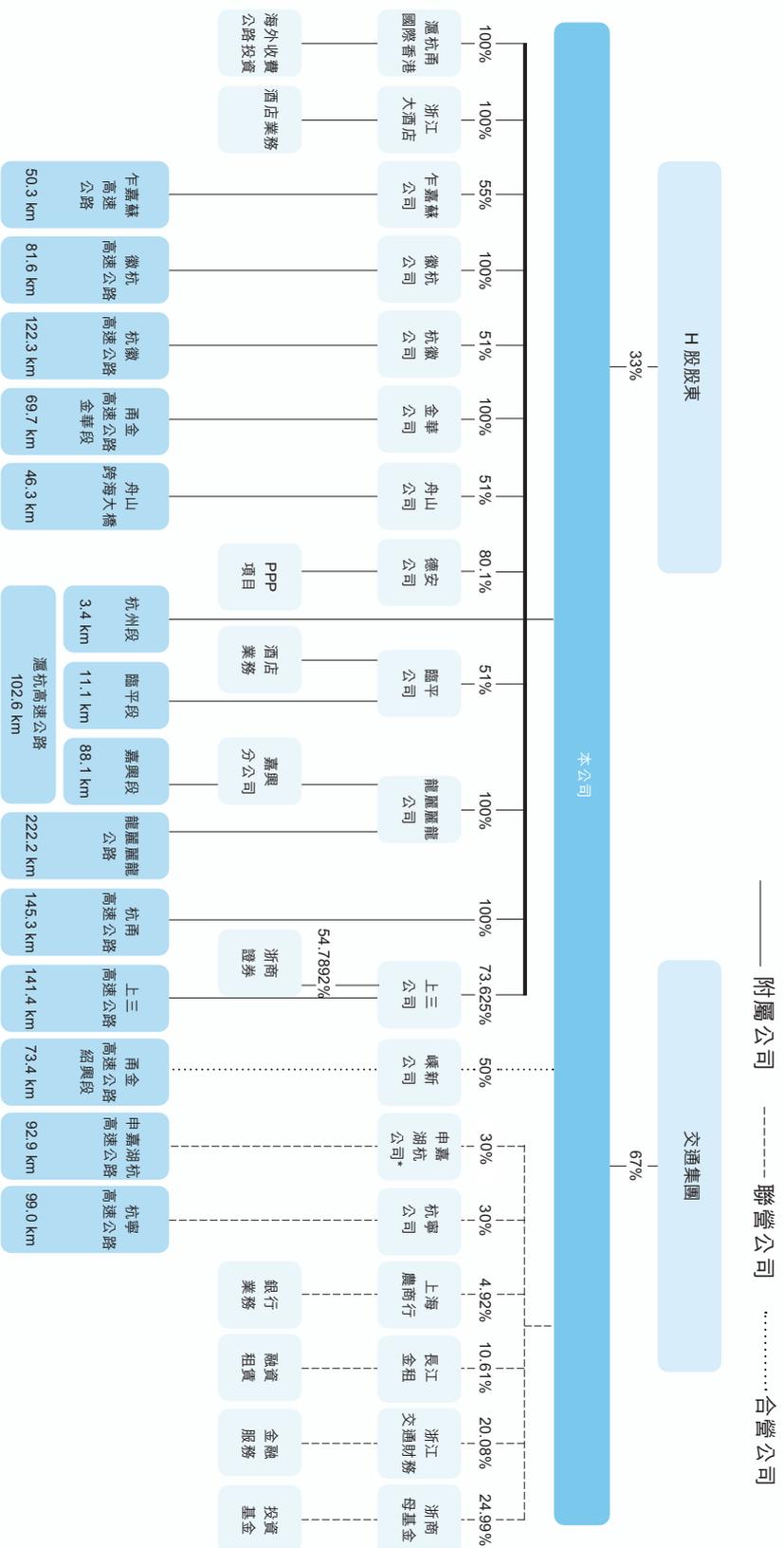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集團，是浙江省政府設立的省級交通類國有控股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護、收費及配套服務，交通工程建設和施工，遠洋和沿海運輸及房地產等多元產業。2016年7月11日，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交通集團和浙江省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018年7月，浙江省委和浙江省政府合併重組省交通集團和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合併重組後的交通集團將統籌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的跨區域軌道交通和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的H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0年5月5日在倫敦股票交易所二次上市。

在經營好本集團現有的高速公路業務基礎上，拓展主業規模，提升核心競爭力，做優證券金融業務，增加其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把握投資收購優質項目的機會，矢志把公司打造成為以交通基礎設施投資運營為主業的國際化投資控股企業。

# 集團架構圖

下圖所載為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公司及業務架構：



\* 因發行私募REITs，申嘉湖杭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申嘉湖杭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並報表範圍，而成為本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 公司大事回顧

1. 2022年1月20日，龍麗麗龍公司吸收合併浙江嘉興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公司」)完成工商變更，嘉興公司主要資產及業務於「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嘉興分公司」存續。
2.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與包括招商公路在內的其他五家公司組成的聯合體與土耳其ICltas公司簽署終止土耳其項目的協議。
3. 2022年3月24日，本公司公佈2021年年度業績。
4. 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
5. 2022年5月5日，本公司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14億元中期票據，票面利率2.97%；隨後於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又成功發行人民幣16億元中期票據，票面利率2.80%。該發行事項已經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6. 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包括但不限於派發每股人民幣37.5分的股息；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核數師；調高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簽訂的新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至人民幣30億元；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修訂公司章程以配合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H股股份全流通之安排，該事項同時經於同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7. 2022年8月24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中期業績。

同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分別受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委託經營管理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27.669公里)、錢江通道北接線(11.415公里)。

- 
8. 2022年9月19日，本公司與申嘉湖杭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按舟山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經審計淨資產值受讓舟山公司51%股權。
  9. 2022年10月11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批准上三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131.7億元，其中交通集團將出資約人民幣97億元認購上三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7.6億元；相關增資協議於2022年11月29日簽署，按協議約定增資額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繳到位。
  10. 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公佈2022年第三季度業績。
  11. 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成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3.17億元的中金-浙江滬杭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成為迄今為止市場發行規模最大的基礎設施私募REITs項目。
  12. 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三公司與商業集團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上三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79,024.50萬元收購浙商保險15.30%股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股份轉讓協議尚未生效。
  13.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旭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金朝陽先生於當日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將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原規定修改為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14. 2022年12月2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受杭宣公司委託經營管理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85.5公里)，並於同日簽署委託管理協議。
  15. 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連同浙江大酒店與交控簽署委托管理協議，以委托交控運營管理浙江大酒店旗下位於杭州市拱墅區延安路595號的一家酒店。

## 主要道路項目詳情

高速公路	擁有權百分比	長度(公里)	行車道數目	收費站數目	服務區數目	開始營運年份	餘下經營年期
滬杭高速公路							
— 嘉興段	100%	88.1	8	7	2	1998	6年
— 臨平段	51%	11.1	6	1	0	1995-1998	6年
— 杭州段	100%	3.4	4	1	0	1995	6年
杭甬高速公路							
— 杭州至紅壑段	100%	15.7	4	1	0	1992	5年
— 紅壑至段塘段	100%	123.4	8	11	2	1995	5年
— 段塘至大朱家段	100%	6.2	4	1	0	1996	5年
上三高速公路	73.625%	141.4	4	11	3	2000	8年
甬金高速公路							
— 金華段	100%	69.7	4	7	1	2005	8年
杭徽高速公路							
— 昌昱段	51%	36.7	4	5	1	2004	7年
— 昌杭段	51%	85.6	4	8	1	2006	9年
徽杭高速公路	100%	81.6	4	4	2	2004	11年
舟山跨海大橋	51%	46.3	4	8	1	2009	12年
龍麗高速公路	100%	119.8	4	9	3	2006	9年
麗龍高速公路							
— 蓮都段	100%	22.97	4	2	0	2007	10年
— 其他路段	100%	79.47	4	5	1	2006	9年
乍嘉蘇高速公路	55%	50.28	4	4	1	2002	8年

## 本集團轄下各高速公路當前之收費標準

### 1. 客車按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客車車輛通行費 = 車次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客車收費標準		徽杭高速客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 車公里)	車次費 (人民幣/元/ 車次)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 車公里)
1類	≤9座 (車長小於6米)	0.40	5	0.45
2類	10-19座 (車長小於6米) 乘用車列車	0.40	5	0.8
3類	≤39座 (車長不小於6米)	0.80	10	1.1
4類	≥40座 (車長不小於6米)	1.20	15	1.3

註：滬杭甬高速公路1類、2類客車車公里費率為人民幣0.45元/車公里。

## 2. 高速公路貨車和專項作業車車型分類及收費標準

貨車、專項作業車車輛通行費 = 車公里費率 × 車輛實際行駛里程數 + 隧道(橋樑)疊加通行費

類別	車型分類標準	浙江省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徽杭高速公路貨車、 專項作業車收費標準 車公里費率 (人民幣/元/車公里)
1類	2軸(車長小於6米且 最大允許總質量小於4500KG)	0.45	0.45
2類	2軸(車長不小於6米 或最大允許總質量不小於4500KG)	0.841	0.9
3類	3軸	1.321	1.35
4類	4軸	1.639	1.7
5類	5軸	1.675	1.85
6類	6軸(含)以上	1.747	2.2

註：

1. 總軸數包含懸浮軸。
2. 徽杭高速六軸以上的貨車，在第 6 類貨車收費標準的基礎上，每增加一軸，按1.1倍係數確定收費標準；10軸及以上貨車收費標準按10軸貨車標準執行。

##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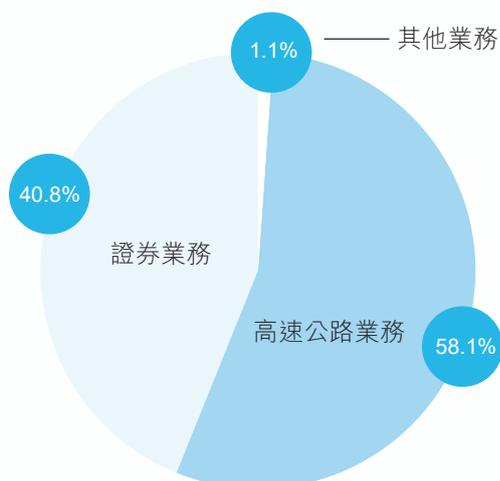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837,093	12,617,094	12,451,534	16,262,601	14,898,730
除稅前溢利	4,661,797	5,298,330	4,533,614	8,164,125	7,542,261
所得稅開支	(1,108,239)	(1,351,157)	(1,160,027)	(1,873,961)	(1,039,051)
本年溢利	3,553,558	3,947,173	3,373,587	6,290,164	6,503,210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74,140	3,243,392	2,416,395	4,762,431	5,378,866
非控制性權益	479,418	703,781	957,192	1,527,733	1,124,344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0.78	74.68	55.64	109.65	123.85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6.67	72.21	55.19	102.50	11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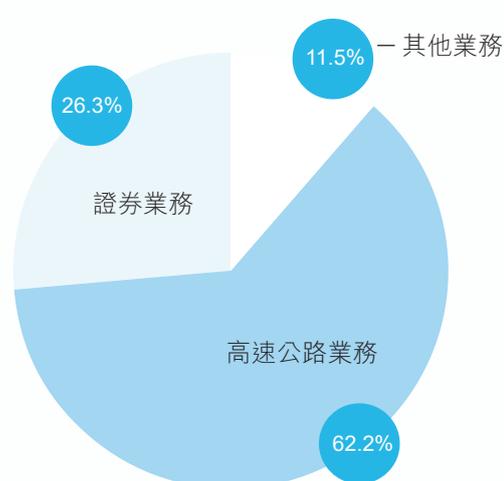
### 股本回報率

	2018年 (重列)	2019年 (重列)	2020年 (重列)	2021年	2022年
股本回報率	15.3%	18.2%	10.2%	17.5%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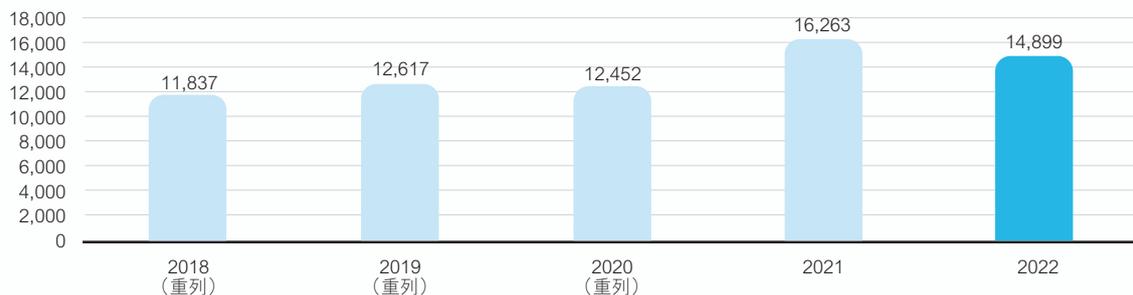
### 分類收益 /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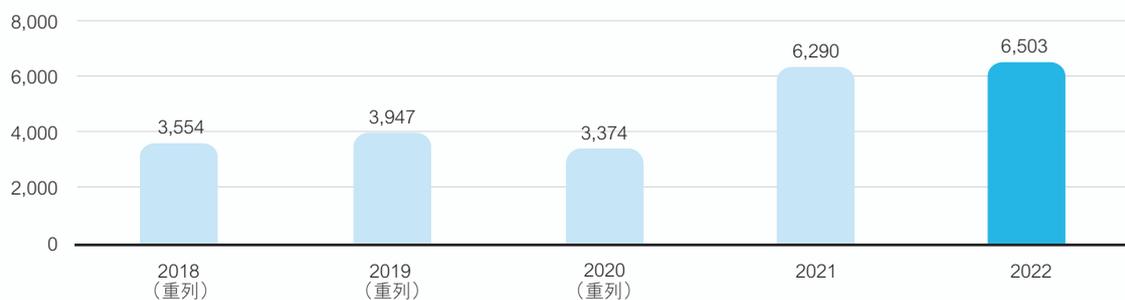
### 分類溢利 /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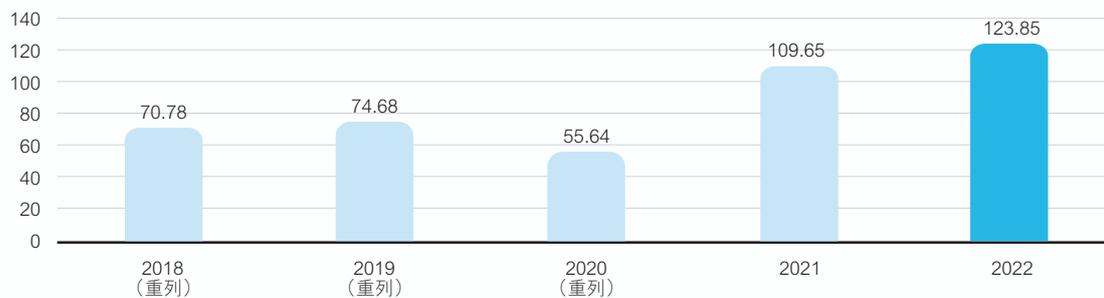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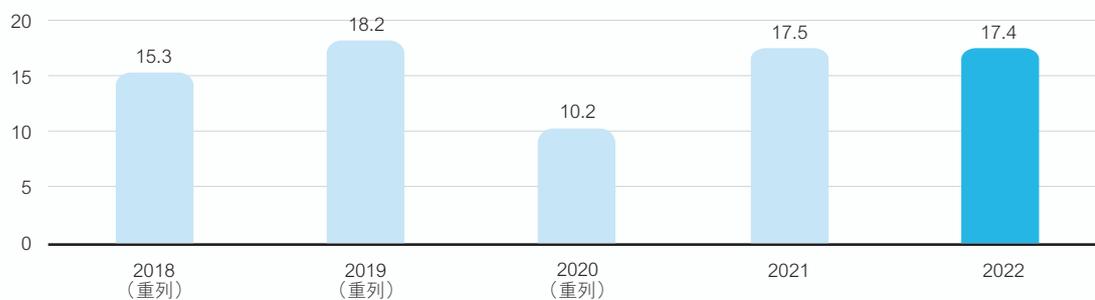
##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股本回報率 (%)



俞志宏  
董事長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2022年年度業績。

2022年，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國內疫情、高溫乾旱等多重不利因素的衝擊下，中國加大宏觀調控力度，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大局總體穩定。數據顯示，2022年國民經濟總量突破12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0%。本集團主要業務所處的浙江省持續對外開放，新動能持續成長，市場價格平穩，民生保障有力，GDP比上年增長3.1%。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以「一破二比三創」為主線，有序推進各項重點工作，發展總體呈現出穩中有進、後勁增強的良好態勢。然而，在疫情持續反覆和外部宏觀壓力的影響下，本集團的高速公路主業實現通行費收益人民幣86億6,033萬元，同比下降9.9%，證券業務的收益雖存在小幅下滑，但其後續成長空間仍然廣闊，發展向好態勢不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收益總額同比下降8.4%至人民幣148億9,873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同比增長12.9%至人民幣53億7,887萬元，股東回報率為17.4%。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可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 董事長報告書

本集團聚焦「專業化、市場化、數字化」發展方向，在主業發展上創新深化、持續提升。數字化改革方面，本集團不斷強化自身數字化發展能力，完成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改造，牽頭開發「智在行」APP並在省交博會上發佈；開發「浙道雲」「智鼎管家」等多元化場景，為業務運營科學決策、基層減負提供了有力支撐。同時，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在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30億元中期票據，持續利用低成本融資渠道。

本期間內，俄烏衝突疊加美聯儲加息，對全球資本市場造成巨大衝擊，中國資本市場表現亦較為低迷，整體交易活躍度降低。面對多重不利影響因素，浙商證券持續優化調整業務佈局，不斷夯實自身業務核心競爭力，整體市場地位穩中有進，總體業績表現好於行業。本期間內，證券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60億8,038萬元，同比下降5.0%。

值得一提的是，受益於連續穩定的現金分紅，本集團投資價值受到知名機構看好。同時，本集團融資渠道亦得到進一步拓展，其中成功發行申嘉湖杭私募REITs，項目規模達人民幣63.17億元，為迄今為止市場發行規模最大的基礎設施私募REITs項目。

虎年過往，皆為序章，癸卯兔年，催人奮進。展望未來，2023年是推動落實「十四五」規劃的攻堅之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唯有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砥礪奮發，方能創造新的業績。本集團將貫徹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斷改革創新，厚植發展優勢，推進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高速公路業務是本集團的支柱產業。本集團將在市場化經營上示範引領、在服務品牌創建上示範引領及在創新驅動發展上示範引領，做強做精主業，做出優勢、形成特色，努力打造一流水平的橋樑管養技術創新高地，積極挖掘新的盈利增長點。在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以杭徽高速公募REITs平台等為突破口，繼續研究提高資產證券化水平的創新路徑，並著力研究創新低成本融資渠道，改善負債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努力實現股權價值最大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大家的支持，包括公司的股東、商業合作夥伴、客戶、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展望將來，我們將踔厲奮發、攜手共進，以「咬定青山不放鬆」的執著穩步向前，實現公司和員工的共同發展，開創高品質發展新局面，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俞志宏  
董事長

2023年3月27日

袁 迎 捷  
董事總經理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2022年，在俄烏衝突、供應鏈受阻、通脹高企等多重衝擊下，全球經濟增速顯著放緩；國內疫情不斷反覆，疊加地產週期下行，致使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走弱三重壓力加大。面對諸多超預期挑戰，政府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因時因勢優化調整防控措施，2022年全國經濟運行在經歷短期波動後逐步恢復，全年GDP同比增長3.0%。浙江省為有效應對疫情出台一系列惠企紓困政策，推動經濟運行總體回穩，2022年全省GDP同比增長3.1%。

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受疫情反覆影響同比下降明顯，證券業務受資本市場行情影響整體收益略有下滑。本期間內，本集團實現各項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48億9,873萬元，同比下降8.4%。其中人民幣86億6,033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九條主要高速公路(2021年：人民幣96億零720萬元)，佔總收益的58.1%；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為人民幣60億8,038萬元(2021年：人民幣64億零302萬元)，佔總收益的40.8%。

# 持續提升市場化經營能力 提供長期穩定價值回報

本集團以「一破二比三創」為主線，有序推進各項重點工作，不斷提升市場化經營能力，發展總體呈現出穩中有進、後勁增強的良好態勢。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 37.5 分，繼續為股東提供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益的分析列載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8,660,333	9,607,199	-9.9%
滬杭甬高速公路	3,971,714	4,288,494	-7.4%
上三高速公路	984,737	1,225,287	-19.6%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466,326	542,069	-14.0%
杭徽高速公路	593,918	641,440	-7.4%
徽杭高速公路	134,512	151,287	-11.1%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619,166	777,938	-20.4%
舟山跨海大橋	827,693	933,884	-11.4%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672,645	718,344	-6.4%
乍嘉蘇高速公路	389,622	328,456	18.6%
證券業務收益	6,080,383	6,403,024	-5.0%
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89,947	4,155,663	-11.2%
利息收益	2,390,436	2,247,361	6.4%
其他業務收益	158,014	252,378	-37.4%
酒店及餐飲業務	88,143	113,526	-22.4%
PPP業務	69,871	138,852	-49.7%
收益合計	14,898,730	16,262,601	-8.4%

## 高速公路業務

於本期間內，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整體車流量和通行費收益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具體各路段由於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表現各有不同。

由於相關地方政府實施通行費買單政策，一類ETC客車可以在甬金高速金東區段、申嘉湖杭高速桐鄉西至雷甸段、滬杭高速海寧段免費通行，因而有助於相關高速公路的客車流量增長。杭州繞城高速東西線自2022年7月1日起取消禁行半掛車措施，有利於滬杭甬高速與申嘉湖杭高速相關路段的半掛車流量增長。

# 不斷強化數字化發展能力 努力拓寬低成本融資渠道

本集團聚焦「專業化、市場化、數字化」發展方向，在主業發展上創新深化、持續提升。數字化改革方面，本集團不斷強化自身數字化發展能力，完成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改造。同時，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成功發行人民幣 63.17 億元申嘉湖杭私募 REITs，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拓寬融資渠道。





然而疫情反覆及嚴格的防控措施對本集團高速業務造成較大負面影響。2022年3月份開始，上海市、浙江省及周邊省市疫情多點散發，相關防疫部門進一步加強疫情管控力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遭受巨大衝擊，特別是所處上海、嘉興等涉疫地區的滬杭高速、乍嘉蘇高速、申嘉湖杭高速車流量同比大幅減少；同時疫情之下公眾旅遊出行熱情劇減，舟山跨海大橋、徽杭高速客車流量同比下降明顯。2022年5月份起，隨著疫情影響減弱，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逐步恢復，但恢復進程仍不時受到零星疫情擾動，期間甬金高速就因金華市8月份爆發的疫情影響客車流量明顯減少；2022年12月份開始，疫情防控政策全面放開，公眾出行需求因懼怕感染新冠而明顯下降，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車流量再次大幅回落。

此外，路網變化及收費政策調整亦對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8日起通車，杭紹台高速自2022年2月11日起全線通車，對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較大的分流影響。乍嘉蘇高速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本省ETC貨車通行費八五折優惠政策，對通行費收益造成不利影響；2022年第四季度全國收費公路在繼續執行現有各類通行費減免政策的基礎上，統一對貨車通行費再減免10%，本集團通行費收入受到一定負面影響。

# 浙商證券優化業務佈局 複雜環境下維持穩中有進

面對多重不利影響因素，浙商證券持續優化調整業務佈局，不斷夯實自身業務核心競爭力，整體市場地位穩中有進，總體業績表現好於行業。





回顧2022年，本集團積極應對疫情反覆影響，不斷增強市場化經營能力，推動高速公路業務穩步發展。在經營管理方面，完成滬杭甬高速智慧化改造，持續提升數字化改革能力；加大智能收費站建設、堵點整治和集約化施工，有效提升路網運行效率；推進差異化收費、「高速+旅遊」等營銷方案，不斷深化引車上路舉措。在投融資方面，落實落細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確保改擴建項目有序推進；成功發行人民幣63.17億元申嘉湖杭私募REITs，進一步盤活存量資產；成功發行人民幣30億元中期票據，持續利用低成本融資渠道。

於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1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122公里的杭徽高速公路、82公里的徽杭高速公路、93公里的申嘉湖杭高速公路、46公里的舟山跨海大橋、222公里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以及50公里的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總額為人民幣86億6,033萬元。

# 貫徹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理念 努力實現股權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將貫徹高質量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斷改革創新，厚植發展優勢，推進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本集團將以杭徽高速公募 REITs 平台等為突破口，繼續研究提高資產證券化水平的創新路徑，並著力研究創新低成本融資渠道，努力實現股權價值最大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通行費收益和同比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各路段	平均每日 全程車流量 (輛)	同比變動率	通行費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同比變動率
滬杭甬高速公路	67,314	-8.94%	3,971.71	-7.4%
— 滬杭段	59,241	-17.65%		
— 杭甬段	73,209	-2.88%		
上三高速公路	27,383	-19.14%	984.74	-19.6%
甬金高速金華段	26,698	-13.58%	466.33	-14.0%
杭徽高速公路	23,152	-4.18%	593.92	-7.4%
徽杭高速公路	8,629	-7.12%	134.51	-11.1%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29,958	-13.23%	619.17	-20.4%
舟山跨海大橋	20,349	-8.26%	827.69	-11.4%
龍麗麗龍高速公路	12,947	-8.02%	672.65	-6.4%
乍嘉蘇高速公路	31,470	-16.99%	389.62	18.6%

- 註：
1. 乍嘉蘇高速公路自2021年5月起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上表中乍嘉蘇高速公路通行費收益的同比變動率系相較其2021年5月至12月的數據計算所得。
  2. 因發行私募REITs，申嘉湖杭公司全部股權已轉讓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申嘉湖杭公司自2022年12月2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上表中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益系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2日的數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證券業務

2022年，俄烏衝突持續演變、歐洲能源危機形勢嚴峻、美聯儲連續加息，對全球資本市場造成巨大衝擊；中國經濟在疫情反覆背景下面臨下行壓力，內外部因素共同導致國內資本市場表現低迷，整體交易活躍度降低，各主要指數出現不同程度下跌。面對多重不利因素影響，浙商證券緊密圍繞年度經營目標，持續優化業務佈局，不斷提升合規風控水平，各項業務總體發展平穩；但受到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影響，證券投資業務與投行業務收益下降明顯，浙商證券整體業績有所下滑。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在資本運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如期完成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以增資方式引入戰略投資者，募集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7.3億元；成功發行人民幣70億元可轉換債券，將有效支持資本驅動型業務發展。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收益為人民幣60億8,038萬元，同比下降5.0%，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益為人民幣36億8,995萬元，同比下降11.2%；證券業務利息收益為人民幣23億9,043萬元，同比增長6.4%。此外，浙商證券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6億7,973萬元（2021年：人民幣18億3,556萬元）。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022年國內疫情不斷反覆，商旅出行與線下消費需求受到嚴重抑制，本集團旗下兩家酒店經營業績持續承壓。



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江大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2,349萬元(2021年:人民幣4,545萬元),較去年同期降幅較大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響疊加本期間內實施業態改造導致部分經營工作暫時無法正常開展。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於本期間內實現各項收益為人民幣6,466萬元(2021年:人民幣6,808萬元)。

## 長期投資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間,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24,654輛,同比減少9.03%,實現通行費收益為人民幣4億6,988萬元(2021年:人民幣5億零447萬元)。於本期間內,該合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9,954萬元(2021年:人民幣1億1,250萬元)。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擁有全長99公里的杭寧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2億零784萬元(2021年2月至12月:人民幣1億8,889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20.08%股權的聯營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8億5,088萬元(2021年:人民幣8億9,025萬元)。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10.61%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5億7,946萬元(2021年:人民幣4億4,011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4.86%股權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等金融業務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本報告發佈日，該聯營公司尚未發佈2022年度經審計財務數據。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擁有24.99%份額的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於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淨虧損為人民幣4,099萬元(2021年淨利潤：人民幣1億7,844萬元)。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為人民幣53億7,887萬元，同比上升12.9%，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3.85分，同比上升12.9%，攤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7.62分，同比上升14.8%，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7.4%，同比下降0.6%。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1,461億2,878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8億4,332萬元)，其中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佔16.6%(2021年12月31日：13.5%)，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佔33.4%(2021年12月31日：29.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30.0%(2021年12月31日：34.7%)，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12.0%(2021年12月31日：14.8%)。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0(2021年12月31日：1.30)，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80(2021年12月31日：1.60)。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37億8,994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4億4,571萬元)，其中，75.5%投資於債券，4.3%投資於股票，10.0%投資於基金，其餘投資於結構性產品及信託計劃等。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6億4,137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幣種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7,236	17,153,977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70,179	132,090
定期存款	203,632	413,8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789,944	45,445,711
合計	67,980,991	63,145,62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1,361億9,586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億7,366萬元）。其中，12.6%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6%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7.1%為應付債券，17.5%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35.6%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96億9,686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下降8.1%，其中包括人民幣131億5,685萬元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人民幣22億6,058萬元的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6億9,276萬元的境內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25億1,135萬元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1億零229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30億4,845萬元的中期票據，人民幣64億7,932萬元的次級債，人民幣109億1,218萬元的公司債，人民幣18億2,101萬元的資產證券化債券，人民幣39億2,367萬元的可轉債及折合人民幣17億8,840萬元的歐元可轉債。付息借款中的68.6%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30%至7.08%，浮動年利率為3.0%至4.7%不等，境內其他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0%與4.5%，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3.5%至4.13%不等，浮動年利率為4.13%。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83%與2.50%，收益憑證的浮動年利率為1.9%至13.0%不等，固定年利率為4.1%，中期票據的固定年利率為2.8%與2.97%，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3.5%至4.18%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1.638%至3.49%不等，人民幣可轉債的票面年利率為0.2%，歐元可轉債票面年利率為零。

	付息借款到期情況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12,311,486	1,588,030	5,006,092	5,717,364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017,790	92,232	412,848	512,710
收益憑證	1,010,460	1,010,460	–	–
資產支持證券	1,821,006	–	–	1,821,006
固定利率				
境內商業銀行借款	845,360	845,360	–	–
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242,794	696,794	546,000	–
境內其他機構借款	1,692,760	1,692,760	–	–
短期融資券	2,511,352	2,511,352	–	–
收益憑證	45,213	45,213	–	–
長期收益憑證	1,046,616	1,046,616	–	–
次級債	6,479,319	3,379,319	3,100,000	–
公司債	10,912,176	2,643,860	8,268,316	–
中期票據	3,048,452	48,452	3,000,000	–
可轉換債券	5,712,073	4,719	1,791,392	3,915,962
合計(2022-12-31)	49,696,857	15,605,167	22,124,648	11,967,042
合計(2021-12-31)	54,048,372	20,712,670	21,772,917	11,562,785

於本期間，利息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7億7,001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93億1,227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5.3(2021年同期：5.2)。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息稅前盈利	9,312,269	10,106,658
利息費用	1,770,008	1,942,533
盈利對利息倍數	5.3	5.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3.1%(2021年12月31日：74.8%)；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則為63.7%(2021年12月31日：68.0%)。

### 資本結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02億零966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069億5,498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161億6,074萬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130億8,014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26.9%，57.4%，8.7%和7.0%。於2022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74.8%(2021年12月31日：211.2%)。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50,209,662	26.9%	44,423,025	25.2%
固定利率債務	106,954,982	57.4%	100,209,191	56.8%
浮動利率債務	16,160,742	8.7%	18,124,872	10.3%
無息債務	13,080,138	7.0%	13,539,594	7.7%
合計	186,405,524	100.0%	176,296,682	100.0%
長期付息債務	34,416,042	18.5%	33,695,918	19.1%
槓桿比率1(附註)	174.8%		211.2%	
槓桿比率2(附註)	68.5%		75.9%	
資產負債率1(附註)	73.1%		74.8%	
資產負債率2(附註)	63.7%		68.0%	

附註：

槓桿比率1為債務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的餘額與權益的比率；槓桿比率2為長期付息債務總額與權益的比率；資產負債率1為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資產負債率2為負債總額減去代買賣客戶證券款餘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去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的餘額。

##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7億1,194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8,000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4,044萬元，用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的為人民幣14億9,150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為人民幣57億3,097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中，人民幣8億6,025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11億5,629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12億1,443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及附屬設施購建，人民幣25億元歸屬於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綜合考慮債務融資和股權融資渠道支付。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已歸還該項銀行借款本金人民幣2億3,000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6億4,300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7億2,175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德清縣德安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應收交易款為其銀行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該項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億5,262萬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龍麗麗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46億3,956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興市乍嘉蘇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公路收費權質押為其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15億1,992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i)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ii)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iii)於2021年1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歐元2.3億元且將於2026年1月到期的零票息可轉換債券；(iv)於2021年7月在香港資本市場發行的本金為美元4.7億元且將於2026年7月到期的高級固息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638%；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使用其他套期金融工具。

### 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為使本集團改善債務結構、提高流動性以配合財務及營運所需，並加強投資能力，本公司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億3,000萬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扣除發行成本約100萬歐元後，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億2,900萬歐元，已全部用於歸還現有借款。

### 展望

展望2023年，俄烏衝突預期難以在短期內結束，中美關係能否穩定發展亦充滿未知，全球貿易形勢更趨嚴峻，世界經濟滯脹風險上升，中國經濟運行面臨的外部不確定性、不穩定性將持續存在。但隨著國內疫情防控政策不斷優化，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程度將明顯減小，生產生活秩序將加快恢復，疊加穩增長政策持續加碼發力，2023年中國經濟有望穩健復甦。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整體車流量及通行費收益在經濟整體向好疊加低基數效應下有望實現較高增長。



本集團將更加聚焦高速公路主業市場化經營，深化改革創新，全力打造專業化、市場化、數字化的標桿企業。持續加強大流量路段擁堵治理，重點深化杭州亞運會通勤線路路況提升與環境治理，不斷提升安全保暢專業化能力；積極探索差異化收費模式，深挖新能源車、景區聯動等各類「高速+」營銷項目，持續增強市場化發展能力；建設「智鼎·滬杭甬」數字化基礎平台，加快推進智慧高速實體化運作，不斷加強數字化科技創新水平。

2023年，隨著全面實行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正式啟動，資本市場改革開放進一步深化，證券業務將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浙商證券將加快投行專業人才和團隊的培育引進，全力提升投行業務產能；加快多渠道客戶開發，推動傳統經紀業務轉型發展；進一步擴大投資品種、創新投資方式，全力提升證券投資業務穩定盈利能力；加快構建整體業務協同發展體系，助推公司穩步進入行業第一梯隊。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形勢，本集團將堅持市場化導向，立足自身資源優勢，繼續做強高速公路業務，做優證券金融業務。管理層將深入研判市場環境變化與行業發展趨勢，充分發揮上市平台功能，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市場融資渠道；探索高速公路市場化併購新模式，不斷拓展主業規模；加大高速公路沿線資源開發利用，穩步推進關聯產業拓展；全力推進高速公路改擴建，助推高速公路主業可持續發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人力資源

2022年，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聚焦組織、隊伍、機制等關鍵改革工程，著力發揮幹部人才工作對戰略落地、業務發展、機制創新、能力塑造等方面的驅動牽引作用，為公司轉型升級提供堅強的組織保障和隊伍支撐。

本期間內，本集團制定出台《人才發展五年行動綱要》、《2022年深化改革行動方案》，分步推進組織機構和職能優化，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頂層規劃；持續深化內部收入分配改革和授權分配機制，注重過程評價和結果評價、短期評價和長期評價相結合，不斷強化薪酬市場化分配力度；明晰選人用人導向，大膽啟用優秀年輕幹部，加大幹部競爭性選拔力度；加大緊缺專業化人才引進，提升僱主品牌價值賦能，為組織價值增長和人才發展提供支持；立足數字化轉型、領導力提升、全員知識賦能等構建全方位、多層次培訓體系，推動學習型組織建設落地實施，不斷提升員工綜合技能。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143名員工，其中4,175人在高速公路業務等相關崗位工作，4,968人在證券業務相關崗位工作。



## 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相關的披露

本集團長期支持可持續發展，致力應對氣候變化。有關本公司在應對氣候相關議題方面的表現，請見本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環境」章節中「氣候變化」部分內容。

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使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與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及推薦披露一致，這是根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對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公司的新要求。

同時，本公司亦在評估本公司股票目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是否足以引證與上市及獲准交易相關的成本為合理。

如董事確定僅在香港交易所合併交易符合全體股東整體利益，則本公司股份從倫敦證券交易所退市仍待與股東接洽及徵詢FCA的意見後按照FCA上市規則進行。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收費公路業務風險

#### 經濟環境

當前俄烏衝突仍在持續演變，歐洲能源危機形勢依舊嚴峻，中美關係能否趨於緩和亦充滿未知，全球政經格局正在發生深刻變化，世界經濟滯脹風險上升；國內雖已放開疫情防控措施，但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仍然較大，中國經濟的持續復甦仍面臨來自內外部的多重風險和挑戰。鑒於高速公路收費業務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預期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及通行費收入表現也存在不確定性。

#### 公路競爭

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將受到周邊路網分流、交通管制措施等帶來的負面影響。杭紹台高速公路自2022年2月起全線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與之相鄰的杭甬高速紹興段和與之平行的上三高速車流量造成持續的分流影響；杭台高鐵自2022年1月起通車，預計將對本集團轄下上三高速的客車流量造成持續的負面影響。杭州亞運會期間杭州及周邊高速公路可能實施交通管制措施，本集團轄下相關高速公路車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 收費政策

經浙江省政府同意，全省收費公路對所有ETC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九五折基本優惠，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本省ETC的合法裝載貨運車輛通行費繼續實行八五折優惠；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3日期間省內國有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對安裝並使用ETC的三類、四類客車通行費實行八五折優惠。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3年2月公佈《2023年交通運輸法制工作要點》，表明其將積極配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立法審核，高速公路行業相關政策修訂調整存在一定的可能性。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未來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經營業績不會受到負面影響。

## 證券業務風險

### 市場波動

證券業務極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在某些時期內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且交易量減少，並有可能受全球市況、可動用的資本及成本、全球市場的流動量、股價、商品價格及利率的水平及波幅、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通脹、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活動、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觀感及信心等經濟及其它因素影響。我們不保證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不會受到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或證券業務將持續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做出貢獻。

### 證券業務法規

我們在經營證券業務時，須遵守中國多項法規，並面臨中國監管機構干預的風險。我們可能(其中包括)遭罰款、禁止從事部分業務活動，或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或條件的規限。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規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或影響業務前景。新訂法律或法規或適用於本集團客戶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執行上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財務風險

有關本集團財務方面的風險和不確定性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52和附註53。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本公司董事對年報和帳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其姓名及職責列載於第55至第66頁)，鄭重確認，就其所知：

-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而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上真實和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
- 本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整體上公平描述了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表現及現狀，包括合併範圍所包含的企業，及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未有任何對本集團的正常運營有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發生。

承董事會命

鄭輝

公司秘書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嚴格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可於[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查閱）而制訂的《公司治理指引》，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日常運作。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各項強制披露要求及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各董事已知悉《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將據此採納應用於日常運作。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訂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和其他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行為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均確認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本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相關條款。

##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  
俞志宏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總經理）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楊旭東先生（委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金朝陽先生（辭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 斌先生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13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董事長)	5/13	2/13	6/13
陳寧輝先生	7/13		6/13
袁迎捷先生(總經理)	5/13	2/13	6/13
金朝陽先生(辭任)	2/12	5/12	5/12
楊旭東先生			1/1
范 燁先生	7/13		6/13
黃建樟先生	3/13	4/13	6/13
貝克偉先生	7/13		6/13
李惟瑋女士	7/13		6/13
陳 斌先生	1/13	6/13	6/13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共召開了股東大會4次、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1次。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全體執行董事均列席了股東大會，同時公司積極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各位董事列席會議的情況(列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列席
俞志宏先生(董事長)	6/6
陳寧輝先生	6/6
袁迎捷先生(總經理)	6/6
金朝陽先生(辭任)	6/6
楊旭東先生	
范 燁先生	6/6
黃建樟先生	6/6
貝克偉先生	1/6
李惟瑋女士	1/6
陳 斌先生	6/6



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了董事會的職責和權力，其範圍主要包括：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派息政策；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宜；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為幫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的各方面都發揮關鍵作用，並與管理層之間緊密合作；在董事會完全保留其職責範圍內各項事務決定權的同時，相關工作計劃和方案則通常委託管理層來準備及制定。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2)及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委任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共九名)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了特定查詢，並且已經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及其直系家屬在本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的規定。本公司仍然認為他們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得到就任須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董事通過管理層向董事會呈交的每月報告以及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傳閱的簡介及材料，定期獲得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環境的最新消息。

此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為其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為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的持續培訓，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然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知識廣博及具謀略，故本公司並無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任何專業簡介或培訓課程，並決定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選擇其認為適合的培訓。

本公司制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確保董事擁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和渠道，同時每個董事的意見得到尊重，允許董事保留個人不同意見，從而幫助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於本期間內，上述機制得到有效實施。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總經理為袁迎捷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明確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擔任著完全不同的角色。

### 非執行董事

本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了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通過其各自《工作條例》得到明確，具體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條目。

於本期間內，金朝陽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楊旭東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建樟先生於2023年1月19日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經以上調整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構成如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俞志宏先生、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和范燁先生。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陳斌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其中，貝克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由董事長及兩位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成員包括俞志宏先生、陳寧輝先生、袁迎捷先生以及鄭輝先生、阮麗雅女士、章靖忠先生及外部專家與顧問若干名。其中，俞志宏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貝克偉先生	4/4	
李惟瑋女士	4/4	
陳 斌先生		4/4
金朝陽先生(辭任)	1/4	3/4
范 燁先生	4/4	

在本期間內召開的會議中，審核委員會主要審閱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討論公司內部審計開展情況，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等事項。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各位委員的會議出席率(出席次數/在任期間召開次數)如下：

	親身出席	委託出席	通訊表決
俞志宏先生			2/2
貝克偉先生			2/2
李惟瑋女士			2/2
陳 斌先生			2/2
范 燁先生			2/2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以通訊方式討論並審議通過提名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副總經理候選人事宜。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副總經理候選人於其後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未召開會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以及管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相關制度於期內持續有效地發揮了作用。

於本期間內，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負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通過人力資源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及通過紀檢監察室和審計法務部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沒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提高業績水平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工作和生活背景、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女性董事成員，成員中男女性別佔比分別為89%及11%。未來當有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將擇機逐漸提高女性成員比例。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請見本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第三章「社會」中「僱傭」部分內容。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擁有會計、金融、管理、交通運輸、建設工程、計算機科學等諸多專業領域的技能，以及不同專業領域的相關經驗。董事會背景多元化有利於企業管治，相關經驗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有助於公司作出重要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在41-66歲之間，不同年齡層可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思維角度與觀點。

###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適當時候引進適當人才以充實董事會，並根據需要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提名推薦或建議程序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上述評估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利弊情況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新觀點、技能、專業和經驗。（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欄下的「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

### 核數師酬金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為其2022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分別支付費用約人民幣437萬元和人民幣164萬元。此外，本公司就其他鑒證服務分別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審計師）和浙江天健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審計師）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1萬元和8萬元。

## 董事會秘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維護穩健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建議，並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存置登記冊內，又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東股份權益名冊所載，又或根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接到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內資股)
交通集團	實益擁有人	2,909,260,000	100%

## 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股東	身份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H股)
招商公路	實益擁有人	258,132,000 (L)	18.00%
Citigroup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941,520 (L)	8.50%
		24,899,185 (S)	1.73%
		97,051,548 (P)	6.76%
JPMorgan Chase & Co.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117,682,966 (L)	8.20%
		28,788,669 (S)	2.00%
		52,206,257 (P)	3.64%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05,791,082 (L)	7.38%
		3,662,000 (S)	0.26%
Cohen & Steer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72,593,997 (L)	5.06%
Cohen & Steers, Inc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72,023,822 (L)	5.02%

「L」代表長倉；「S」代表短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登記在冊，又或向本公司和聯交所發出通知。

###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此情形下董事會應當在接獲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致本公司的書面請求、提議和查詢可以投遞至本報告第287頁所列之詳細聯繫地址。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全體股東和投資界可以平等、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信息，以便他們能夠準確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價值。該等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渠道獲取，包括參閱財務報告，參加股東大會，參閱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及瀏覽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有投資者和分析師出席的推介會、見面會、電話會議、推介路演及新聞發佈會等活動，特別是在每次業績發佈後。

為確保本公司的透明度及促進投資界對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瞭解，我們高度重視維持一個清晰且有效的與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任何希望更多瞭解本公司的人士均可以通過以下詳細方式同本公司聯繫：

收件人：鄭輝

董事會秘書

電話號碼：86-571-87987700

傳真號碼：86-571-87950329

電子郵件：[zhenghui@zjec.com.cn](mailto:zhenghui@zjec.com.cn)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通過信息披露與投資者問答的雙向溝通機制，在增加投資者對公司瞭解、傳遞公司投資價值的同時，也使公司及時瞭解市場關注熱點，為公司相關決策提供信息參考。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在公司本部召開。有關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2日發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預期將於2023年5月召開，具體召開日期和審議事項有待股東大會通知刊發時再予明確。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343,114,500，由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組成。其中2,909,260,000股內資股由交通集團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餘下1,433,854,500股為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指定水平。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一貫重視對長期支持公司發展的股東給予回報，共享公司發展成果，維持穩定的派息水平，盡量保持絕對派息額相對穩定。於本期間內，派息率約佔本公司年內可供分配利潤的30.3%。股息派發詳情將於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設立有旨在保護資產、保留會計財務數據、保證財務報表真實性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職能部門與單位的建立、職責的界定、管理制度與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實施等，可採取必要措施以應對自身業務及外在環境可能發生的轉變。在經營過程中，公司的內控措施能夠得到不斷完善與貫徹實施並發揮作用。

本公司設有反腐敗及舉報政策。詳情請見本公司《2022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第三章「社會」中「反腐敗」部分內容。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及相關制度，健全風險報告機制，完善風險管理手冊，落實各單位及部門風險管理職責，開展風險排查及評估，制定了公司重大風險解決方案，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履行監控檢討職責，指導開展監控活動，在聽取外部核數師年度審計情況報告的同時，定期聽取公司審計法務部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專項審計及風險檢查情況，以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年預算執行及安全經費使用、交安及房建工程等情況，由審計法務部組織實施了專項審查並督促不足之處的整改落實，從而合理保證公司管理制度的切實運行。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內容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認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未發現因內部監控重大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公司風險管理有效可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負責處理機密數據、監察信息披露及響應查詢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提供一般指引，並實施監控程序，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 管理功能

本公司的《章程》已分別列明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管理功能。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等。

###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自期末以來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未發生任何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俞志宏先生**

**董事長**



一九六四年出生，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一九八五年在嘉興市秀城區秀水鄉工作，先後任工業公司副經理、副鄉長，一九八七年起先後任秀城區辦公室秘書、秀城區團委書記、秀城區塘匯鄉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一九九五年起歷任嘉興市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副書記、主任、書記，二零零五年起歷任海寧市市委書記、嘉興市委常委，二零一零年起歷任杭州市副市長、錢江新城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蕭山區委書記、杭州市委常委，二零一三年起任紹興市委副書記、市長。

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浙江省委委員，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任浙江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社會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陳寧輝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央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城鄉建設材料設備有限公司(原浙江省建設廳材料設備處)總經理、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陳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袁迎捷先生

#### 執行董事



一九七六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西安公路交通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獲工學學士)，長安大學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和工學博士)。

二零零四年起任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浙江省交通運輸廳，二零一四年任浙江省交通運輸廳建設管理處副處長，二零一七年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師辦副主任，二零一八年起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建設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二零二二年五月起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袁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 楊旭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三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畢業於長安大學公路學院道路與鐵道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

現任招商公路董事、總經理；兼任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交通實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招商公路副總經理，招商中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廣西華通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西桂梧高速公路桂陽段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廣西桂興高速公路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及桂林港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經理。

## 金朝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出生，正高級工程師，長沙理工大學公路工程專業畢業，大學學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督管理部總經理，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部總經理。

金先生於2022年12月22日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范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二年出生，經濟師，浙江大學經濟學博士。

二零一零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二零一三年起任職於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軌道交通事業部，兼任杭州南車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新產業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浙江省經濟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浙江省交投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零年起擔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產業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黃建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一九八零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

二零零五年三月參加工作，曾任巨化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

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 貝克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五七年出生，會計學教授、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教授。貝教授於一九八六年獲北得克薩斯大學會計學博士。

曾任美國會計學會全球化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七年)、北美中國會計教授學會會長(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

貝教授兼任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HK 00151)、眾安集團有限公司(HK 00672)和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HK 06660)的獨立董事。

## 李惟琿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七七年出生，李女士在金融領域具有十八年以上的經驗。李女士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投資(金業)有限公司及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為大唐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

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0)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長。李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 陳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南華大學計算機專業畢業，並持有重慶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的第二學士學位。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在TCL集團天時網絡公司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WebEx網訊集團任中國投資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賽伯樂中國投資基金任資深合夥人。二零零八年起任浙江賽智伯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始合夥人。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鄭如春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一九六二年出生，教授級高級會計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專業，二零一四年獲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學位(EMBA)。

鄭先生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教師；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浙江省公路管理局，歷任財務科副科長、徵收科科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金麗溫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歷任綜合計財處處長、總指揮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

## 陸興海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七年出生，畢業於杭州大學心理系，獲得管理心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陸先生曾擔任杭州中萃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

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職工代表監事。

---

## 王育兵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一九六九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學士，高級會計師。

王先生一九九一年參加工作，曾任職於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審計處，曾任杭州肯德基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浙江聯通租賃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主管、內審部業務主管、經理助理，審計法務部副經理。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審計法務部經理、職工代表監事。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何美雲女士

#### 獨立監事



一九六四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教育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何女士曾任杭州商業學校團委書記，亦曾先後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65)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副董事長；平安證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浙江省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杭州股份制促進會副秘書長、蘭州民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喜臨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浙江施強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商總會股權投資與併購委員會委員、浙江併購聯合會監事、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格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吳清旺先生

#### 獨立監事



一九六五年出生，為中國律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杭州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獲西南政法大學頒發民事法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淳安司法局，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浙江證券有限公司。吳先生一直任職浙江星韻律師事務所主任，現為合夥人，專責民事及商業訴訟、仲裁及項目洽商。吳先生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鄭輝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鄭先生一九九七年六月份加入本公司，歷任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助理、董事會秘書室主任及香港辦事處主任。

鄭輝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公司秘書。鄭先生還兼任太平科技保險公司和滬杭甬國際香港董事。

---

### 李偉先生



一九六九年出生，蘭州交通大學工學學士；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德國德累斯頓工業大學學習物流管理，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一年七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管理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工會副主席；浙江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和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金麗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張秀華女士



一九六九年出生，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重慶交通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職於浙江省高速公路指揮部營運處。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在本公司工作，歷任營運管理部經理助理、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張女士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王炳炯先生



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央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擁有工程師職稱。

王先生一九八九年參加工作，曾就職於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王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吳向陽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哈爾濱建築大學工學學士，長安大學工程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六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養護部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杭州板塊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繞城高速公路西復線杭州至紹興段工程建設指揮部、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工程建設指揮部及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 趙東權先生



一九七二年出生，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

一九九三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杭金衢高速公路蕭山指揮部工程處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杭紹管理處副處長、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寬工程建設指揮部杭紹段指揮部副指揮、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部副總經理。

趙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阮麗雅女士

#### 財務總監



一九八三年出生，浙江大學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二零零七年參加工作，曾任浙江金基置業有限公司投資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主管、經理助理；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阮女士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 馬汀先生

#### 工會主席



一九八二年出生，浙江理工大學電子信息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工學學士。

馬先生二零零五年八月參加工作，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監控指揮中心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黨委工作部(新聞中心)副主任等職務。

馬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的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營及管理高等級公路，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和證券自營買賣。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透過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及其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公司的2022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

##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及分部溢利乃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沒有就收益及分部溢利作地理區域劃分上的進一步分析。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按主要業務劃分的分部溢利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0至第281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2022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375元（約港幣0.420元）。該建議尚有待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預計將於2023年6月30日或前後派發。此項建議已加載財務報表，作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資本與儲備項內留存溢利的分配。本期內，股利派發比例為30.3%。有關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書

### 5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列附註所述的基準編製的已刊發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

業績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收益	14,898,730	16,262,601	12,451,534	12,617,094	11,837,093
營業成本	(8,857,926)	(9,521,482)	(8,038,467)	(7,378,876)	(6,485,466)
毛利	6,040,804	6,741,119	4,413,067	5,238,218	5,351,627
證券投資收益	679,734	1,835,563	1,611,873	1,402,684	512,44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2,093,933	733,071	425,319	270,298	419,093
行政開支	(172,616)	(173,447)	(147,839)	(143,720)	(128,363)
其他開支及減值損失	(131,443)	(51,972)	(374,624)	(106,285)	(62,850)
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086	966,075	688,029	652,824	350,578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56,249	16,282	34,941	30,037
融資成本	(1,770,008)	(1,942,533)	(2,098,493)	(2,050,630)	(1,810,774)
除稅前溢利	7,542,261	8,164,125	4,533,614	5,298,330	4,661,797
所得稅開支	(1,039,051)	(1,873,961)	(1,160,027)	(1,351,157)	(1,108,239)
本年溢利	6,503,210	6,290,164	3,373,587	3,947,173	3,553,558
本年溢利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	5,378,866	4,762,431	2,416,395	3,243,392	3,074,140
本年溢利歸屬於非控制性 權益	1,124,344	1,527,733	957,192	703,781	479,41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23.85	109.65	55.64	74.68	70.78
攤薄(人民幣分)	117.62	102.50	55.19	72.21	66.67

資產、負債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總資產	186,405,524	176,296,682	135,446,697	110,637,256	100,147,241
總負債	136,195,862	131,873,657	98,500,704	82,442,275	70,543,447
淨資產	50,209,662	44,423,025	36,945,993	28,194,981	29,603,794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的2021年年報，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乃按照財務報告第110頁所載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編制的。
2. 2022年的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378,866,000元(2021年：人民幣4,762,4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4,343,114,500(2021年：4,343,114,500)普通股股份計算而得。

2022年的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5,427,261,000元(2021年：人民幣4,702,924,000元)及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4,614,399,000(2021年：4,588,176,000)計算而得。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佔其收入總額和採購總額的比例均不足30%。

於本集團這五大客戶中，本公司董事或其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的股東)概無實益的權益。

##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12,981,000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8。

###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51。

###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第1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以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兩者所釐定的較低金額釐定可供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的儲備(未計建議年度股息)為人民幣8,826,688,000元。此外，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股份溢價賬可供以資本化發行分派的金額約人民幣3,645,726,000元。

### 委託存款

於2022年12月31日，除存放於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人民幣2,941,840,000元，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存款均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而本集團未就提取資金上遇到任何困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錄如下：

### 董事長

俞志宏先生

### 執行董事

陳寧輝先生

袁迎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委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金朝陽先生(辭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范 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瑋女士

陳 斌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5至66頁。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服務合同

金朝陽先生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董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已於2022年12月22日失效。

楊旭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2年12月22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其餘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由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終止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不是使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中的一方。

### 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任何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股權的條款。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本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同。

## 稅項和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名發出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第020號)，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第897號)的規定，本公司作為中國居民企業在向於記錄日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被視為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股東應付股息以人民幣派發，並由本公司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進行派發。

##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有關滬港通和深港通稅項安排如下：(i)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及(ii)對中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將按照上述規定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本公司在派發股息時不會代扣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該等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合適的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使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或行使權力時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以確保免除就此遭受任何損害。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自2005年便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其將依章退任。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3月27日

## 監事會報告書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遵照中國的《公司法》、本公司的《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地履行了其法定監督職責，維護了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監事會在本期間內的主要工作包括：通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等方式，瞭解並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決策、日常管理等行為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認真審查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進行了討論和審閱。

於本期間內，本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監事會會議，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和4次股東大會，對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監事會沒有任何異議。本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國家有關規定運作，各項決策程序合法，內部控制機構和人員較為完備，各項經營活動規範有序。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公司管理層認真貫徹了董事會有關決策部署，公司有效應對疫情持續反覆，堅持不懈在深化改革中攻堅克難，穩步推進主業市場化經營和創新發展，加快推動智慧化提升改造和智慧高速實體化運作。



本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董事會為提交股東大會而編製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度的財務狀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保持相對穩定的派息額，為股東提供了較好的回報。

於本期間內，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遵守誠信義務，工作勤勉盡責，未發現其存在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所取得的各項工作業績表示滿意。

承監事會命  
鄭如春  
監事會主席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2023年3月27日

##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以下非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1. 項目設計合同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信息中心(本公司的分支機構)與數智交院訂立項目設計合同(「項目設計合同」)，據此，本公司信息中心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與滬杭甬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的第二期設計項目有關的各種服務，由項目設計合同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須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項目設計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4,997,91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公告。

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項目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項目設計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協議(「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項目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項目設計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項目設計合同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廣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於2022年5月13日，嘉興分公司和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組成的聯合體(統稱為「聯合體」，作為承包人)以及浙江商業(作為發包人)訂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聯合體同意承接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廣場改造施工工程，總代價為人民幣26,151,435元，其中嘉興分公司應向聯合體支付的工程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788,100元。所有施工工程應在訂約方協定的施工開工日期起100個曆日內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的公告。

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3. 債券大宗交易協議

於2022年6月15日，上三公司分別與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各自訂立債券大宗交易協議(「債券大宗交易協議」)，據此，浙商證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將分別於議定完成日期轉讓予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債券大宗交易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將各自根據彼等收購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按比例分別支付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的公告。

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商金控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債券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債券大宗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債券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項目合同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下列項目合同(「項目合同」)：

(i)事故多發區域改善合同(「事故多發區域改善合同」)，據此，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就常台高速公路新昌至白鶴段部分路段，以及杭州灣環線高速公路紅墾樞紐的交通事故多發區域改善項目提供多項服務，合約期為兩個月，代價為人民幣14,394,660元；(ii)系統升級設計合同(「系統升級設計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提供與本集團機電系統升級設計項目有關的各種服務，為期12個月，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302,998元；及(iii)容量擴充研究合同(「容量擴充研究合同」，連同事故多發區域改善合同及系統升級設計合同，統稱為「項目合同」)，據此，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同意委聘數智交院就杭徽高速公路杭州留下至於潛段、杭甬高速公路杭州紅墾至寧波高橋段、滬昆高速公路楓涇至沈士段、乍嘉蘇高速公路南段以及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大流量路段提供容量擴充研究項目有關的各種服務，直至研究項目完成為止，代價為人民幣4,180,000元。項目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877,65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如上文所述，數智交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亦適用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而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協議(包括項目設計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

##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項目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於項目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協議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項目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項目施工合同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與浙江高信及貴州黔通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項目施工合同(「項目施工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浙江高信及黔通智聯提供與滬杭甬高速公路智慧化升級改造二期施工項目有關的機電工程服務，施工工程須於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根據項目施工合同應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3,518,608元，其中人民幣32,077,869元須支付予浙江高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項目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項目施工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協議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項目施工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6. 項目改進合同

於2022年9月26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數智交院訂立下列項目改進合同(「項目改進合同」)：(i)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堵點整治提升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同意承接項目，以改進本集團擁有的若干高速公路的交通擁堵狀況，服務期45天，代價為人民幣4,934,122元；(ii)交安綜合整治項目合同(「交安綜合整治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同意完善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乍嘉蘇高速公路及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配套交通安全設備及消除安全隱患，服務期60天，代價為人民幣4,071,021元；及(iii)標誌牌更新項目合同(「標誌牌更新項目合同」)，據此，數智交院將對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的部分道路標誌牌進行升級並提高其可識別性，提升道路整體形象，服務期60天，代價為人民幣2,766,191元。本集團根據項目改進合同應付數智交院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1,771,334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的公告。

## 關連交易

數智交院為交通集團擁有55.08%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目改進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項目改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數智交院於項目改進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項目改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項目改進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的先前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項目改進合同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7. 增資協議

於2022年11月29日，紹興市上虞區交通投資有限公司(「上虞交通」)、招商公路及天臺縣國有資本經營有限公司(「天臺國資」，與上虞交通及招商公路合稱「現有股東」)、本公司、上三公司及交通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約人民幣53.8億元增加至最高人民幣77.7億元，其中交通集團及現有股東將就增資事項出資最多合共人民幣131.7億元(「增資事項」)。交通集團將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7.6億元，即本公司本來有權認購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而招商公路、天臺國資及上虞交通將分別認購上三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最多人民幣44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通函。

招商公路持有上三公司約18.38%股權，因此為上三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招商公路參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招商公路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招商公路參與建議增資事項；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議增資事項的條款(包括招商公路的參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招商公路參與建議增資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交通集團參與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通集團參與增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8.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2年12月7日，上三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商業集團」)簽訂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省商業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上三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省商業集團持有的全部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保險」)15.30%股份，對價為人民幣790,245,000元。

浙江省商業集團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浙江省商業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建設協議

於2022年12月8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下列建設協議(「建設協議」)：(i)情景預案庫建設協議(「情景預案庫建設協議」)；及(ii)高速公路智能收費站建設協議(「高速公路智能收費站建設協議」)，據此，浙江高信將獲委聘分別提供基於交通事件應對計劃及智能情景系統的結構方案，以及收費站智能化升級及自動收費車道建設服務。情景預案庫建設協議項下的工程須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而高速公路智能收費站建設協議項下的工程須自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協議項下與浙江高信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建設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建設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建設服務協議

於2019年6月21日，德安建設(作為聘用方)與浙江宏途(作為承建商)訂立建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建設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就有關建設由德清縣至德清縣與安吉縣交界的橋樑、隧道及公共服務站的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PPP項目」)而提供建設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809,315,640元(「總代價」)。建設服務協議的期限(即建設期間)為36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及補充公告。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建設服務協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上限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經修訂全年上限」)，而總代價則維持不變。釐定經修訂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金額超過先前的全年上限、實際建設進度、估計成本以及PPP項目預期於2021年完成建設。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

浙江宏途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宏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德安建設根據建設服務協議就建設服務向浙江宏途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0元。

## 2. 與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於2019年3月1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補充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若干存款服務(「存款服務」)，自2019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通函。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2年3月29日屆滿，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其後並訂立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存款服務的全年上限修訂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包括任何應計利息)(「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以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自2022年3月30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為期三年。除另有規定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的公告。

由於交通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79.92%及20.08%，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補充協議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將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提供，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或決定接受由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義務接受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任何存款服務。

浙江交通財務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同一期間公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且不應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檔次存款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根據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

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時，由於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經修訂全年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連同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在浙江交通財務的存款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存款產生的任何利息)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74,883,000元。

### 3. 公路養護協議

#### *i.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

##### *a.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多個管理處、龍麗麗龍公司嘉興分公司、杭徽公司及徽杭公司分別與養護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養護公司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杭徽高速公路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日常養護服務，包括公路巡邏、檢查人行道及路床的養護狀況、路面病害處理、綠化物和邊坡的養護、安全設施養護及橋樑養護(「**養護服務**」)。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應向養護公司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68,111,019元，於2020年至2022年合共為人民幣204,333,057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 關連交易

### b.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申嘉湖杭公司及舟山公司各自與交工養護訂立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兩條高速公路，即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2020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7,158,624元。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應向交工養護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6,334,28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 c. 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

於2019年12月27日，金華公司及新天管理處各自與浙江順暢訂立協議(「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為本集團運營的三條高速公路，即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及義東高速公路義烏段提供養護服務。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2,076,202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



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養護公司、交工養護及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及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統稱「**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期內，本集團根據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就養護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104,133,000元。

## 關連交易

### ii. 2022年專項公路養護協議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與龍麗麗龍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 a.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i)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四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及寧波段、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舟山跨海大橋及乍嘉蘇高速公路)承接專項養護工程，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ii)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本集團營運的五條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及紹興段、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及徽杭高速公路)承接專項養護工程，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及

- 
- b. 龍麗麗龍公司(i)與浙江順暢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本集團擁有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衢州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期限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ii)與交工養護訂立專項公路養護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據此，交工養護同意就本集團擁有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專項養護工程，期限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七個月；及(iii)與浙江順暢訂立獨柱墩橋樑加固協議(「獨柱墩橋樑加固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就本集團擁有的龍麗麗龍高速公路(麗水段)承接獨柱墩橋樑加固項目，期限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日的公告。

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交工養護和浙江順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及獨柱墩橋樑加固協議(統稱「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及獨柱墩橋樑加固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5,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專項公路養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505,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2019年日常公路養護協議合併計算後的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專項公路養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本集團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一標段)協議及專項公路養護(第二標段)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366,922,000元，龍麗麗龍公司根據專項公路養護(第三標段)協議、專項公路養護(第四標段)協議及獨柱墩橋樑加固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3,382,000元。

#### 4. 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

於2021年5月31日，龍麗麗龍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據此，龍麗麗龍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高信同意提供若干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服務。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的期限為截至2024年5月30日止三年。龍麗麗龍公司向浙江高信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將為人民幣4,829,647.84元，即三年合共為人民幣14,488,943.52元。

龍麗麗龍公司應付的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之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期內，龍麗麗龍公司就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浙江高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2,428,000元。

如上文所述，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分別於2020年3月16日、2020年10月14日及2020年12月16日訂立有關機電工程服務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 關連交易

由於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協議合併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高速公路機電系統維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委託管理協議

#### (i) 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據此，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申蘇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ii)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西塢至新屋段；及(iii)錢江通道南接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具有相同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本公司根據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9,213,000元。

**(ii) 2022年委託管理協議**

**a. 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分別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各自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i)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至2024年6月30日止；及(ii)錢江通道北接線，至2024年6月29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及12月8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

## 關連交易

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均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822,000元。



b. 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杭宣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宣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臨金高速公路臨安至建德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委託管理期間，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

杭宣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與相同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聯的人士訂立的關連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有關委託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21年委託管理協議及與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合併計算後）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期內，與杭宣公司的委託管理協議項下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0元。

### 6. 框架協議

於2022年3月24日，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將進行(其中包括)：(i)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ii)場外衍生品交易，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大宗商品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23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場外衍生品交易之累計名義本金額的最高全年總額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及2022年4月19日的公告。

浙商中拓為交通集團擁有45.28%權益的聯繫人，而浙江浙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商中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逾0.1%但少於5%，故根據框架協議訂立大宗商品買賣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框架協議項下的(i)大宗商品銷售交易；(ii)購買交易；及(iii)場外衍生品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9,367,000元、人民幣447,327,000元及人民幣1,193,266,000元。

## 7. 護欄合同

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護欄合同(「護欄合同」)，據此，(i)浙江順暢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三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紹興段、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以及上三高速公路新天段及上嵊段，代價為人民幣272,989,078元；(ii)養護公司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兩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滬杭甬高速公路嘉興段及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第一標段，代價為人民幣139,509,352元；及(iii)交工養護同意承接本集團營運的三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提升項目，即舟山跨海大橋、滬杭甬高速公路寧波段及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第二標段，代價為人民幣167,271,629元。所有施工工程須於五個月內完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的護欄合同總服務費的建議全年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相應交易須合併計算，該等交易均為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性質相同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由於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併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護欄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期內，本集團根據護欄合同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20,041,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指引第740項「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核數師函件的副本已提呈聯交所。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本報告會計準則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10至281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204 599 630 631"><b>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b></p> <p data-bbox="204 657 769 935">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部(定義見附註7)投資)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p> <p data-bbox="204 1002 769 1479">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基金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p> <p data-bbox="204 1545 769 1772">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59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證券業務分部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661,442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03,411,981千元。</p>	<p data-bbox="790 657 1401 735">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90 802 1401 12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li> <li>•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li> <li>•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7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4,898,730	16,262,601
其中：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收益		2,390,436	2,247,361
營業成本		(8,857,926)	(9,521,482)
毛利		6,040,804	6,741,119
證券投資收益	8	679,734	1,835,563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9	2,093,933	733,071
行政開支		(172,616)	(173,447)
其他開支		(119,701)	(117,363)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0	(11,742)	65,391
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086	966,075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56,249
融資成本	11	(1,770,008)	(1,942,533)
除稅前溢利	12	7,542,261	8,164,125
所得稅開支	13	(1,039,051)	(1,873,961)
本年溢利		6,503,210	6,290,164
其他綜合收益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損失		(9,05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		1,108	—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的所得稅		1,987	—
境外經營引起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21,787	(4,963)
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淨額		(736)	43,607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扣除所得稅)		15,091	38,64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6,518,301	6,328,8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78,866	4,762,431
非控制性權益		1,124,344	1,527,733
		6,503,210	6,290,164
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384,448	4,803,862
非控制性權益		1,133,853	1,524,946
		6,518,301	6,328,808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123.85	109.65
攤薄(人民幣分)		117.62	102.5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8	5,419,682	5,019,619
使用權資產	19	621,953	666,686
高速公路經營權	20	19,797,341	26,053,256
商譽	21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22	347,051	303,3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0,059,641	9,675,04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5	440,345	440,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09,439	363,8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	570,257	-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0	1,118,363	1,216,2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189,000	1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6	1,416,809	1,617,799
		40,276,748	45,453,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6,285	371,714
應收賬款	28	554,368	467,892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	17,557,268	19,394,1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30	3,347,368	1,379,105
應收股息		44	128
衍生金融資產	38	1,000,756	613,7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43,789,944	45,445,7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	250,683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6,086,210	7,078,20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32	48,744,803	38,392,804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70,179	132,090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	203,632	413,8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3,917,236	17,153,977
		146,128,776	130,843,318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同業拆入資金	34	700,000	5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35	48,449,595	38,069,350
應付賬款	36	1,159,833	1,387,533
稅項負債		419,684	1,305,228
其他應繳稅項		377,435	916,2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7	8,868,740	5,872,066
合同負債		161,381	204,214
衍生金融負債	38	554,357	451,3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4,915,176	2,316,307
應付短期融資券	40	3,567,025	7,940,702
應付債券	41	7,118,247	10,455,661
可轉換債券	42	4,719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3	23,825,242	25,250,4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	1,057,642	2,925,391
租賃負債	45	119,678	105,699
		101,298,754	97,700,214
淨流動資產		44,830,022	33,143,1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106,770	78,596,4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9	12,195,014	14,427,610
應付債券	41	16,189,322	17,193,430
可轉換債券	42	5,707,354	1,714,662
遞延稅項負債	46	481,066	477,525
租賃負債	45	324,352	360,216
		34,897,108	34,173,443
		50,209,662	44,423,02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7	4,343,115	4,343,115
儲備		26,575,175	22,807,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918,290	27,150,342
非控制性權益	48	19,291,372	17,272,683
		50,209,662	44,423,025

第110至28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陳寧輝  
董事

袁迎捷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639,087	1,712	19,447	(1,667)	1,628,668	6,915,988	5,248,371	27,150,342	17,272,683	44,423,025	
本年溢利	-	-	-	-	-	-	-	-	5,378,866	5,378,866	1,124,344	6,503,21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3,140)	8,722	-	-	-	5,582	9,509	15,091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開支)	-	-	-	-	(3,140)	8,722	-	-	5,378,866	5,384,448	1,133,853	6,518,30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可轉債2022(附註42)	-	-	-	-	-	-	-	-	-	-	476,257	476,257	
一家附屬公司轉換可轉債2022(附註42)	-	-	-	-	-	-	-	-	-	-	(10)	(10)	
被視為因可轉債2022轉股處置 部分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6	-	6	101	107	
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2,162	-	12,162	817,839	830,001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09,351)	(409,351)	
2021年股息(附註16)	-	-	-	-	-	-	(1,628,668)	-	-	(1,628,668)	-	(1,628,668)	
擬派發2022年股息	-	-	-	-	-	-	1,628,668	-	(1,628,668)	-	-	-	
轉撥往儲備	-	-	327,425	-	-	-	-	-	(327,425)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966,512	1,712	16,307	7,055	1,628,668	6,928,156	8,671,144	30,918,290	19,291,372	50,209,662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 財務報表 折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43,115	3,355,621	5,392,584	1,712	(24,160)	509	1,541,806	6,637,942	2,361,111	23,610,240	13,335,753	36,945,993	
本年溢利	-	-	-	-	-	-	-	-	4,762,431	4,762,431	1,527,733	6,290,16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	-	43,607	(2,176)	-	-	-	41,431	(2,787)	38,644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開支)	-	-	-	-	43,607	(2,176)	-	-	4,762,431	4,803,862	1,524,946	6,328,80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631,350	631,35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33)	-	(33)	(9)	(42)	
處置一家子公司及基礎設施基金上市	-	-	-	-	-	-	-	(263,625)	-	(263,625)	(229,747)	(493,372)	
一家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	-	-	-	-	-	-	541,704	-	541,704	2,259,405	2,801,109	
已派發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249,015)	(249,015)	
2020年股息(附註16)	-	-	-	-	-	-	(1,541,806)	-	-	(1,541,806)	-	(1,541,806)	
擬派發2021年股息	-	-	-	-	-	-	1,628,668	-	(1,628,668)	-	-	-	
轉撥往儲備	-	-	246,503	-	-	-	-	-	(246,503)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3,115	3,355,621	5,639,087	1,712	19,447	(1,667)	1,628,668	6,915,988	5,248,371	27,150,342	17,272,683	44,423,025	

附註：

(i) 法定儲備包括：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實體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實體適用的法規釐定)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相等於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及實體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規限下，部分法定公積金可以轉撥以增加各實體的資本。

(b)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適用於金融機構的金融法例，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儲備。該一般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風險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c) 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中國證券法，證券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入交易風險儲備。該交易風險儲備可用於填補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ii)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a) 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所收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與因收購而產生的付款代價間的差額，或攤薄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或虧損。

(b) 因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往年分拆及發售股份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c) 因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其他儲備，金額乃本集團應佔淨資產賬面值因聯營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而產生的差額，但在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者除外。

(d) 因收購多家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而產生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合併儲備。此包括合併實體自其受共同控制首日起按其現有賬面值計算的股本並由本集團向控制方支付現金代價削減。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42,261	8,164,1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770,008	1,942,533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2,358)	(119,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11,505)	—
匯兌損失／(收益)		286,160	(136,629)
佔聯營公司溢利		(752,086)	(966,075)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56,24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554,686	508,183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		2,621,008	2,550,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805	92,48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491	67,76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389	(6,817)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521)	13,157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34)	(71,731)
存貨跌價準備		6,898	7,000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1,436	6,433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損失／(收益)		18,434	(53,789)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50	(1,881,262)	—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5,521)
視為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損失		(22,062)	46,705
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下降帶來的收益		(31,951)	(27,45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130,934	11,955,127
存貨增加	(241,469)	(7,989)
應收賬款增加	(87,940)	(93,543)
合同資產減少	–	1,007,61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減少／(增加)	1,838,383	(4,393,858)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增加)／減少	(1,880,644)	578,0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77,936	(16,407,3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822,230	105,996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1,911	(108,10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增加	(10,351,999)	(11,301,988)
淨衍生金融資產增加	(284,049)	(134,148)
同業拆入資金增加	200,000	100,000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10,380,245	11,015,29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226,211)	200,264
其他應繳稅項(減少)／增加	(538,834)	468,37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42,833)	124,98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181,325	(415,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867,749)	14,6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25,184)	13,725,339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546,052	6,433,073
已付所得稅	(1,966,682)	(1,752,542)
已付利息	(1,937,998)	(1,857,53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641,372	2,822,995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5,583	114,114
已收聯營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息		497,691	587,3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00)	(73,419)
處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	11,676
收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0,439	51,498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590	11,024
處置高速公路經營權的所得款項		10,744	64,902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482,722)	(884,59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02,758)	(71,429)
購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73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818,491)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678,98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50	2,206,798	—
收購前處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	351,648
新增委託貸款		—	(180,000)
提取委託貸款		2,400,000	—
存放定期存款		—	(150,000)
提取定期存款		200,000	249,757
基礎設施基金作出的投資		(14,900)	—
收回基礎設施基金作出的投資		14,900	—
投資活動產生/(已動用)的現金淨額		2,947,144	(596,4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派發股息		(1,632,065)	(1,533,306)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409,351)	(249,065)
新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6,764,713	25,643,31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578,386)	(30,573,649)
新籌集的委託貸款		2,788,954	56,173
償還委託貸款		(1,156,173)	(250,000)
新發行應付債券(包括資產支持債券)		8,500,000	13,682,282
償還應付債券		(12,806,310)	(6,135,700)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		4,350,789	1,810,675
可轉換債券的發行成本		(1,489)	(6,716)
發行應付短期融資券		8,401,470	24,663,840
償還應付短期融資券		(12,764,370)	(23,027,100)
償還租賃負債		(134,827)	(100,369)
償還可轉換債券		-	(773)
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減資		-	(493,414)
非控制性權益就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2,801,109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830,001	-
融資活動(已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47,044)	6,287,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6,741,472	8,513,85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53,977	8,645,0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787	(4,96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3,917,236	17,153,97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H股(「H股」)其後於199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全部H股已獲英國上市機構批准正式上市(「正式上市」)。H股於2000年5月5日開始在倫敦股票交易所買賣。

於2000年7月18日，在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批准後，本公司將其營業執照改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參與下列各項主要業務：

- (a) 經營、維修及管理高等級公路；
- (b)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證券承銷保薦服務、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c) 經營酒店、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投資其他金融機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達到預期使用狀態前的銷售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在及之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3</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自2023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待定日期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2024年1月1日當日或此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2020)(續)

##### 分別記為主債務和衍生工具組成部分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可轉換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股權工具分類之對手方轉換期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有義務透過現金結算贖回該等工具的最早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2022年12月31日，主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1,480,135,000元，而衍生部分(包括轉換期權)按公允值計量，賬面值為人民幣308,266,000元，兩者如附註42所列均獲分類為非流動。於應用該等修訂後，除透過現金結算進行贖回的義務外，於行使不符合股權工具分類的轉換期權時轉讓股權工具亦構成可轉換工具結算。鑒於轉換期權可於任何時候行使，主債務及衍生部分人民幣1,788,401,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有權於十二個月內轉換。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不予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35,900,000元及人民幣444,030,000元。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積影響將確認為對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項目(如適用))的期初餘額的調整。

###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原因於下述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允價值之計量存在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買賣的金融工具，凡於後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致使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有關等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者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當本集團同時擔任基金投資者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為評估其是否控制相關基金，將決定自己為一名主事人抑或代理人。

代理人主要為獲委聘代表及為其他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並非對被投資者的控制。於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被投資者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從持有被投資者其他權益中面臨之回報變化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處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之合計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需要時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於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於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按比例權益在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與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會撇除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留存權益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初步確認公允價值，或被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而初步確認成本(如適用)，以供日後入賬處理。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於一項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條件，則該組活動及資產不會被釐定為業務，且毋須作出進一步評估。

####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攤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所獲得的單個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將購買價格的餘額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給其他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此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指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並且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不可取代，則被視為屬實質性。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由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產生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額。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必須符合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本集團對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但並不確認或然資產。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支付的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 業務合併(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分類為供銷售資產(或處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予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其他類型非控制性權益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概不會就有關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確認金額。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者為準)起的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呈列。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之日設定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為作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指基於內部管理目所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各個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各項資產所佔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倘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在釐定處置損益金額時則須計入撥作商譽金額。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所處置商譽的金額按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載列下文。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運用權益會計法載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作別論。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損失超出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繼續就其進一步所佔損失確認入賬，惟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有關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自被投資者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日起，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獲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其入賬為處置被投資者全部權益，因而產生的收入或損失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該等所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若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變動(續)

#####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倘本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將就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加強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收取已到期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之合同而言，除折扣及可變代價的分配外，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之可區分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同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投入法計量，該投入法根據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與達成該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相比較確認收入，是描述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同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極不可能會發生將來收益的重大轉回時，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的變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明確或隱含地)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本集團會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乃於合同中明確列明或於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隱含，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就於轉讓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前預收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於收到預收款項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與其他借貸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就本集團於收到客戶款項之前轉讓就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應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間於合同開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確認於收到客戶款項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期間的利息收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續)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則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所擬定其所能運作的方式所必需的位置及狀況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扣除可使用年期的殘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複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年折舊率(在建物業除外)經計及殘值後載列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20至50年	1.9% - 4.9%
酒店	30年	3.2%
附屬設施	10至30年	3.2% - 9%
通訊及訊號設施	5年	19.4%
汽車	5至8年	12.1% - 19.4%
機器及設備	5至8年	12.1% - 19.4%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無法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處置或棄用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核算。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分開收購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下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列賬(被視作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報，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在處置時或當預計未來使用或處置無形資產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乃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撇除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當本集團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費時，於初步確認時按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特許權無形資產。高速公路拓寬項目及升級服務產生的後續成本確認為高速公路經營權的額外成本。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其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特許權無形資產在其剩餘特許權期間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以撇減其成本。

與高速公路基礎設施的日常服務、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損失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一項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以及未曾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見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貫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其後轉回減值損失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時應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銷售物業、收費公路經營及維護的消耗品及零件及酒店服務以及因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持作銷售商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持作銷售物業的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已產生發展開支及(如適用)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其他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一切成本。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作出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獲給予控制權於某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同中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對該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金付款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產生以生產存貨，則另作別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能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步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單獨租賃:

-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為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條款重新計量該租賃負債,方法為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以上的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該經修改合同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基準是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單獨價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該項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皆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並計入於租期內將以直線法確認的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根據指數或比率估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益。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租金收益呈列為其他收益。

#####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基於彼等相對單獨售價進行分拆。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修改

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一部分的租賃合同的代價變動視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減免或減少租金提供的租賃寬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新租賃入賬，並將任何與原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租賃付款一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內累計。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任何尚未運用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資金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比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作出的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貼列在其他收益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付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其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已付任何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有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益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於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概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回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轉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複核，當應課稅溢利很可能不再足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將予調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的後續修訂產生的暫時差額，乃由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的重新計量所導致，其不受初步確認豁免所限，並於重新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方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進行確認和撇除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價值計入或扣除。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源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資產屬於持作買賣：

- 主要是為近期出售而獲得的；或
- 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若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會計錯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的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利息收益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的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計入當期損益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抵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賬面價值。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證券投資收益」項目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減值測試。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會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需在此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只需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減少。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夠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此，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低信用風險：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的責任；及iii)經濟和營商狀況長遠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為全球公認定義下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撇除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而該折讓反映發生信貸虧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在計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後，以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用損失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的折現率，但僅在某程度上，即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折現的現金不足之額來考慮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按集體基準考慮，並已計及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的信用風險特徵依然相似。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金融擔保合同外，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損失，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以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除外，其相應調整於損失撥備賬中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損失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累計，而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的賬面值。該等金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儲備中有關累計損失撥備的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撇除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收取的所得款項為抵押借貸。

當撇除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應收款總和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合同現金流量被重新議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則金融資產會發生修改。

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則本集團認為，於扣除已沖銷的總賬面值後，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資產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資產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本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i)持作買賣時或(ii)被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屬於持作買賣：

- 其主要是為近期回購而獲得的；或
- 其於初步確認時是本集團統一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是一項衍生工具，若為金融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釐定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時不包括在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用風險涉及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反而於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股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同業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應付債券及可轉換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金融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擔保期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包含債項及衍生部分的可轉換債券

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權衍生工具。

債項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後續期間，2021年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彼等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項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中扣除。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可轉換債券包含權益部分

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轉換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扣除負債部分的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列作權益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轉換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可轉換債券由一家附屬公司發行，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分類及分組為本集團於合併時的非控制性權益。倘轉換權於可轉換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儲備。在轉換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期間內攤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則視乎對沖關係性質以決定於損益中確認的時間。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分類再進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關連並非密切，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拆，除非這些衍生工具與不同的風險暴露有關，且易於分拆及彼此獨立，否則將視為單一的複合嵌入衍生工具。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墊款確認為抵押貸款及應收款項，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根據該等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買入與返售代價的差額在相關協議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並按利息收益入賬。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及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撇除確認。賣出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列示。賣出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開支。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向客戶借出投資證券，並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要求客戶支付現金及／或提供權益證券作為抵押品。由此產生的現金抵押品列入「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項下。本集團持有及借給客戶且不產生撇除確認金融資產的證券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為發行人根據某項債務工具之條款，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招致之損失的一項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合同債務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擔保期內已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 撇除確認／修改金融負債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撇除確認金融負債。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一項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改時，本集團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修訂後的條款是否對原條款產生實質性修改。倘定性評估並非具有決定性，本集團認為，若根據新條款按原實際利率將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與原金融負債餘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相差最少10%，則條款將顯著不同。上述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因此，有關替代債務工具或修改條款以一項取消確認入賬，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收益或損失。若有關差別少於10%，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擔保合同(續)

對於不導致撇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有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經修改合同現金流量至現值計算。因而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當日的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現行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時，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以淨額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債務(合法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須償還債務及債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償還現行債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債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以償還現行債務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如實際上可肯定將獲償付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 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

評估本集團作為基金經理及／或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a)對該等實體的權力；(b)因參與該等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運用對該等實體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

對於本集團以經理及／或投資者身份參與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如有)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會否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足夠重大的可變回報風險，致使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以當事人身份行事，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則予以合併。

對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同時就相關礎資產提供運營服務。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擁有權力時，已考慮以下因素：(a)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及指導該等活動的決策過程；(b)本集團決策權的範圍(以本集團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中的股份百分比計)，根據運營服務協議對相關資產日常運營的責任，以及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有關的其他權利和責任；(c)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中其他方可行使的實質性權利。此外，在評估參與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可變回報時，本集團主要考慮其回報水平及所承擔的風險，包括權益級證券的投資回報、就底層資產提供運營服務的服務報酬和承諾以及其他承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主要來源使本集團面臨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修改或折現率上調修改，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於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867,000(沒有累計減值損失)(2021年：人民幣86,867,000元(沒有累計減值損失))。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本集團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金額。於釐定損失撥備金額時，會考慮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連同預期未來信用損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超出預期，或因此出現重大減值損失或重大減值損失轉回。

於應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規定時須行使以下重大判斷及估計：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於評估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

##### 建立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

當預期信用損失進行集體計量時，金融工具根據相似的風險特徵分組。在此判斷中所考慮的特徵詳情請參閱附註53。本集團會持續監控信用風險特徵的恰當性，以評估其是否繼續具有類似特徵。這是為了確保如信用風險特徵發生變化，資產會被恰當地重新分組。這可能導致建立新的投資組合，或資產轉移到更能反映該組資產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現有投資組合。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資產從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轉為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但在持續按照同一基礎(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的投資組合中，上述情況亦可發生，但因為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不同，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會有所變化。

##### 所使用的模型及假設

本集團使用各種模型及假設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應用判斷來識別各類資產最適用的模型，以及釐定用於該等模型的假設，包括與信用風險關鍵驅動因素相關的假設。預期信用損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而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c)。

##### 前瞻性資料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以針對各經濟驅動因素未來走勢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為依據。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5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未來情況的預期。

##### 違約損失率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基於到期合同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到的合同現金流量間的差額，同時會考慮抵押品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加強措施等因素。

####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董事會成立估值團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以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值。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來釐定其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或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該等因素的相關假設變動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 6. 收益

###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

分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高速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公路業務	8,660,333	-	-	9,607,199	-	-
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服務	-	420,826	-	-	380,141	-
證券及期貨佣金	-	2,490,292	-	-	2,691,159	-
投資銀行服務	-	778,829	-	-	1,084,363	-
其他業務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	3,689,947	-	-	4,155,663	-
PPP項目收益	-	-	88,143	-	-	113,526
	-	-	69,871	-	-	138,852
	-	-	158,014	-	-	252,378
合計	8,660,333	3,689,947	158,014	9,607,199	4,155,663	252,378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點	8,660,333	3,689,947	88,143	9,607,199	4,155,663	113,526
隨時間	-	-	69,871	-	-	138,852
合計	8,660,333	3,689,947	158,014	9,607,199	4,155,663	252,3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分拆(續)

以下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8,660,333	9,607,199
證券業務	3,689,947	4,155,663
其他業務	158,014	252,378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12,508,294	14,015,240
實際利率法下的利益	2,390,436	2,247,361
合計收益	14,898,730	16,262,601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

##### 高速公路業務

當車輛駛離本集團經營部分或全部的收費高速公路時，即確認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收益。

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乃基於政府機構釐定的收費，並由政府機關每月進行結算。

##### 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

就酒店經營及餐飲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之時點確認收益。

##### 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該服務隨著本集團建造及提升資產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達成，如同客戶控制下的資產建造及提升。參考根據截至年底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合同估計成本總額中的百分比評估的交易完成情況，該建造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同完工階段確認。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需要於完工後10年的營運期內分階段付款的還款期。

## 6. 收益(續)

###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履約責任(續)

####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財富管理產品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就其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收取該等產品的管理費。履約責任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年期內達成。財富管理產品的管理費於該確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當與管理費總額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方獲解決)的情況下方確認。因此，實際上可變管理費只可於股息分派、投資者退出或產品清盤時確認。

大部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原預計年期少於一年，因此，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不予披露。

#### **證券經紀服務**

當完成客戶證券、期貨或期權合同買賣的經紀服務時，因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益於提供服務及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點確認。手續費通常於提供服務稍後收到。

#### **投資銀行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財務諮詢服務。本集團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收益，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有關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予投資者的保薦及承銷服務。履約責任於完成發行該等權益或債務工具後達成。保薦及承銷費於發行過程中達到特定里程碑及於完成發行時到期，一般於到期後一個月內收取。

### (iii) 分配至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的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總經理(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基於所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高速公路業務—高等級公路經營及管理，及收取高速公路的通行費。
- (ii) 證券業務—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證券借貸、證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營交易。
- (iii) 其他業務—酒店經營、高等級公路建造業務、其他金融機構投資及其他附屬服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8,660,333	6,080,383	158,014	14,898,730
分部溢利	4,041,889	1,709,964	751,357	6,503,210

## 7.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外部客戶	9,607,199	6,403,024	252,378	16,262,601
分部溢利	3,194,046	2,372,970	723,148	6,290,16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4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39,363,170	41,373,465	(25,795,642)	(29,592,173)
證券業務	137,584,981	125,941,428	(109,660,591)	(101,422,949)
其他業務	9,370,506	8,894,922	(739,629)	(858,535)
分部資產(負債)合計	186,318,657	176,209,815	(136,195,862)	(131,873,657)
商譽	86,867	86,867	—	—
合併資產(負債)	186,405,524	176,296,682	(136,195,862)	(131,873,657)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指各呈報及經營分部中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續)

####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損失或分部資產中的金額包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638,475	395,486	5,090	1,039,051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1,652	—	706	142,358
利息支出	912,896	828,543	28,569	1,770,00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確認	—	(1,521)	—	(1,521)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1,352	101	1,4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67,377	668,480	7,123,784	10,059,641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345	—	—	440,345
佔聯營公司溢利	46,135	(30,138)	736,089	752,086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49,771	—	—	49,7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收益	—	744,503	—	744,503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 動帶來的收益	31,951	—	—	31,951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1,444,064	285,226	30,771	1,760,061
折舊與攤銷	3,053,188	295,510	36,292	3,384,990
處置子公司收益	1,881,262	—	—	1,881,262

## 7. 經營分部(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證券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1,152,881	718,789	2,291	1,873,961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18,247	–	780	119,027
利息支出	981,865	928,099	32,569	1,942,533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				
客戶貸款減值確認	–	13,157	–	13,157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32	(955)	(26)	(9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62,130	739,761	6,573,155	9,675,04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40,574	–	–	440,574
佔聯營公司溢利	56,667	193,133	716,275	966,075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56,249	–	–	56,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淨收益	–	1,819,868	–	1,819,868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帶來的收益	27,453	–	–	27,453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	6,409,180	503,291	44,056	6,956,527
折舊與攤銷	2,918,751	263,107	36,607	3,218,46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中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續)

#### 主要服務收益

本集團全年除去折扣及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8,660,333	9,607,199
證券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益	3,689,947	4,155,663
證券業務利息收益	2,390,436	2,247,361
酒店及餐飲收益	88,143	113,526
PPP項目收益	69,871	138,852
	14,898,730	16,262,601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所在國)。

本集團所有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本集團實體的所在國(即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年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個別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10%以上。

## 8. 證券投資收益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744,503	1,819,868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	(4,770)	184,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淨損失	(59,999)	(168,530)
	679,734	1,835,563

## 9. 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142,358	119,027
租金收入(附註i)	70,875	89,441
因可轉換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31,951	27,453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5,521
匯兌淨(損失)/收益	(229,412)	231,659
現貨交易淨(損失)/收益(附註ii)	(37,237)	43,716
管理費收入	13,777	15,524
政府補貼	72,031	51,155
被視作處置聯營公司收益/(損失)	22,062	(46,705)
處置資產的收益	7,333	73,460
處置子公司收益(附註iii)	1,881,262	-
其他	118,933	122,820
	2,093,933	733,071

附註：

- (i) 本年內，租金收入包括確認或有租金人民幣1,175,000元(2021年：人民幣1,363,000元)。
- (ii) 現貨交易收入人民幣11,616,371,000元(2021年：人民幣9,752,811,000元)和現貨交易成本人民幣11,653,608,000元(2021年：人民幣9,709,095,000元)。採用淨額列示，現貨交易損益呈列為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於2022年12月31日現貨交易的存貨結餘為人民幣603,909,000元(2021年：人民幣369,268,000元)。
- (iii) 如附註50所述，由於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於2022年12月2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該日的淨資產與收到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處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轉回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商品及服務	1,464	(949)
其他應收款	19,925	(5,868)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521)	13,15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234)	(71,7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108	—
	11,742	(65,391)

### 11.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751,746	802,508
應付短期融資券	103,977	183,939
應付債券	767,335	875,273
可轉換債券	123,880	57,294
租賃負債	23,070	23,519
	1,770,008	1,942,533

## 12.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554,686	508,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805	92,484
高速公路經營權攤銷(計入營業成本)	2,621,008	2,550,0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營業成本及行政開支)	75,491	67,76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84,990	3,218,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		
—工資、薪金及花紅	2,744,774	3,382,0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209	263,913
	3,003,983	3,645,950
核數師酬金	10,652	11,402
處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的損失	1,436	6,433
存貨跌價準備	6,898	7,000

##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81,139	1,810,332
遞延稅項(附註46)	(42,088)	63,629
	1,039,051	1,873,96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的香港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所列的除稅前溢利的調整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42,261	8,164,125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21年：25%)計算的稅項	1,885,565	2,041,031
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88,022)	(241,519)
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的稅務影響	(12,443)	(14,06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2,392	73,39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2,620)	(22,699)
不可扣除支出之稅務影響	34,454	101,233
無需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620,275)	(63,415)
年內所得稅開支	1,039,051	1,873,961

##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10名(2021年：11名)董事及5名(2021年：6名)監事的酬金如下：

	俞志宏 <sup>①</sup> 人民幣千元	陳寧輝 <sup>②</sup> 人民幣千元	駱聖濤 <sup>③</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袁迎捷 <sup>④</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顧本孟 <sup>⑤</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楊旭東 <sup>⑥</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范輝 <sup>⑦</sup> 人民幣千元	金朝陽 <sup>⑧</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黃建權 <sup>⑨</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貝京偉 <sup>⑩</sup> 人民幣千元	李博宇 <sup>⑪</sup> 人民幣千元	陳斌 <sup>⑫</sup> 人民幣千元	鄭如軍 <sup>⑬</sup> 人民幣千元	何美豐 <sup>⑭</sup> 人民幣千元	詹華剛 <sup>⑮</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吳清旺 <sup>⑯</sup> 人民幣千元	王育兵 <sup>⑰</sup> 人民幣千元	陸興海 <sup>⑱</sup>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b>																			
薪金	-	420	-	210	-	-	-	-	-	-	-	-	-	9	-	6	-	-	64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716	-	443	-	-	-	-	-	-	-	-	-	-	-	-	-	-	1,159
已付及應付花紅	-	37	-	19	-	-	-	-	-	-	-	-	-	-	-	-	-	-	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223	223	81	-	-	-	-	-	-	527
董事薪金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173	-	672	-	-	-	-	-	223	223	81	-	9	-	6	-	-	2,387
<b>2021年</b>																			
薪金	-	506	250	280	-	-	-	-	-	-	-	-	-	9	-	4	-	-	1,04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543	455	70	-	-	-	-	-	-	-	-	-	-	-	-	-	-	1,068
已付及應付花紅	-	33	14	19	-	-	-	-	-	-	-	-	-	-	-	-	-	-	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204	204	82	-	-	-	-	-	-	490
董事薪金	-	-	-	-	-	-	-	-	-	-	-	-	-	-	-	-	-	-	-
酬金總額	-	1,082	719	369	-	-	-	-	-	204	204	82	-	9	-	4	-	-	2,673

① 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② 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 監事。上文所示酬金是彼等以本公司監事身份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22日獲委任。
- (ii) 於2021年5月19日辭任。
- (iii) 袁迎捷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於2021年7月1日辭任。
- (v)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於2022年12月22日辭任
- (vi) 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支付離職補償。

已付或應付另外8名(2021年：7名)高管人員的酬金如下：

	鄭輝 人民幣千元	張秀華 人民幣千元	王炳炯 人民幣千元	李偉 人民幣千元	吳向陽 人民幣千元	阮麗雅 人民幣千元	馬汀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趙東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357	213	2,712
已付及應付花紅	559	668	614	804	614	757	325	-	4,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	37	37	37	37	37	37	16	275
<b>酬金總額</b>	<b>953</b>	<b>1,062</b>	<b>1,008</b>	<b>1,198</b>	<b>1,008</b>	<b>1,151</b>	<b>719</b>	<b>229</b>	<b>7,328</b>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80	-	2,660
已付及應付花紅	415	468	415	191	178	232	5	-	1,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3	33	33	33	33	6	-	204
<b>酬金總額</b>	<b>878</b>	<b>931</b>	<b>878</b>	<b>654</b>	<b>641</b>	<b>695</b>	<b>91</b>	<b>-</b>	<b>4,768</b>

附註：

- (i) 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
- (ii) 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支付予高管人員的花紅是按表現及由董事會釐定。

## 14. 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酬金(續)

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高管人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支付獎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亦無向任何高管人員或前高管人員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高管人員的個人表現釐定。

## 15. 僱員酬金

以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353	16,595
已付及應付花紅(附註)	42,818	67,8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8	419
	60,679	84,912

附註：已付及應付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業務表現釐定。

上述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放棄任何作為加入本公司獎勵的酬金或獎金，亦無向該五人支付離職補償。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個人表現釐定。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的人士包括五名非董事僱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酬金(續)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8,500,000元至港幣9,8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7,593,050元至人民幣8,754,340元)	1	—
港幣12,200,000元至港幣12,9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0,898,260元至人民幣11,523,570元)	2	—
港幣13,500,000元至港幣15,55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2,059,550元至人民幣13,890,800元)	1	1
港幣17,300,000元至港幣18,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5,454,090元至人民幣16,079,400元)	1	1
港幣21,000,000元至港幣21,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8,759,300元至人民幣19,205,950元)	—	1
港幣22,500,000元至港幣23,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20,099,250元至人民幣20,545,900元)	—	1
港幣25,500,000元至港幣26,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22,779,150元至人民幣23,225,800元)	—	1

### 16. 股息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的股息： 2021年—人民幣37.5分(2021年：2020年—人民幣35.5分)	1,628,668	1,541,80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2021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37.5分)合計人民幣1,628,668,000元(2021年：人民幣1,628,668,000元)，該項建議尚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17.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溢利數據計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年溢利	5,378,866	4,762,431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溢利	5,378,866	4,762,431
由於可轉換債券導致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利息支出	68,617	57,294
匯兌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27,805	(89,348)
衍生部分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31,951)	(27,453)
基於攤薄每股盈利對應佔附屬公司溢利的調整	(16,076)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5,427,261	4,702,924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4,343,115	4,343,115
可轉換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271,284	245,061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14,399	4,588,1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1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通訊及 訊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321,646	858,153	1,433,659	2,738,875	175,155	652,815	352,775	8,533,07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項業務而獲得	35,131	-	-	16,406	638	1,635	-	53,810
添置	30,800	-	4,646	51,965	14,135	111,896	788,393	1,001,835
轉撥	4,187	-	570,851	20,716	(336)	3,271	(600,125)	(1,436)
處置	(3,457)	(4,017)	-	(69,744)	(12,458)	(49,795)	(1,376)	(140,84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88,307	854,136	2,009,156	2,758,218	177,134	719,822	539,667	9,446,440
添置	398	-	112,942	126,041	36,386	151,526	1,038,578	1,465,871
轉撥	20,785	-	713,986	169,645	-	39,306	(943,722)	-
處置	(15,956)	(1,495)	(59,038)	(70,415)	(14,124)	(40,712)	-	(201,74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385,362)	-	(97,286)	(295,452)	(11,547)	(9,542)	(58,087)	(857,276)
於2022年12月31日	2,008,172	852,641	2,679,760	2,688,037	187,849	860,400	576,436	9,853,295
折舊及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847,324	199,581	711,649	1,764,819	114,713	407,769	-	4,045,855
年內撥備	111,928	28,817	50,870	216,004	14,422	86,142	-	508,183
轉撥	-	-	-	-	(274)	274	-	-
處置	(3,456)	(806)	-	(67,061)	(11,798)	(44,096)	-	(127,217)
於2021年12月31日	955,796	227,592	762,519	1,913,762	117,063	450,089	-	4,426,821
年內撥備	77,256	27,879	130,418	199,378	13,990	105,765	-	554,686
處置	(6,788)	(356)	(34,656)	(63,827)	(13,346)	(36,308)	-	(155,281)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164,473)	-	(7,380)	(212,451)	(4,976)	(3,333)	-	(392,613)
於2022年12月31日	861,791	255,115	850,901	1,836,862	112,731	516,213	-	4,433,61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6,381	597,526	1,828,859	851,175	75,118	344,187	576,436	5,419,68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32,511	626,544	1,246,637	844,456	60,071	269,733	539,667	5,019,619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19.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2,098	694,845	916,943
添置	–	94,998	94,998
減少	(831)	(37,733)	(38,564)
於2022年12月31日	221,267	752,110	973,37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0,446	229,811	250,257
添置	15,024	118,781	133,805
減少	(256)	(32,382)	(32,638)
於2022年12月31日	35,214	316,210	351,424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86,053	435,900	621,953
於2022年1月1日	201,652	465,034	666,686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593	17,32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4,671	158,962

就租賃而言，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的本金與利息部分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包括租賃土地)。

本集團租賃多間辦公室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租期12個月至1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個別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分別於附註45及附註11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不可用作擔保借款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租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57,126,3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處置	2,782,873
	(110,473)
於2021年12月31日	59,798,76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獲得處置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80,130)
	(7,967,683)
於2022年12月31日	51,750,951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31,266,806
年內支出	2,550,036
處置	(71,334)
於2021年12月31日	33,745,508
年內支出	2,621,008
處置	(40,986)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4,371,920)
於2022年12月31日	31,953,61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9,797,341
於2021年12月31日	26,053,256

## 20. 高速公路經營權(續)

上述高速公路經營權由浙江省政府及安徽省政府授予本集團，為期介乎25至30年。於高速公路特許期限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杭徽高速公路、徽杭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及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高速公路及麗龍高速公路、乍嘉蘇高速公路的權利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如附註50所述，由於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於2022年12月2日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已相應處置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

本集團須根據交通部及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條例管理及經營高速公路。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高速公路及其收費站設施將沒有剩餘價值，並無償歸還授權人。高速公路經營權於本集團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86,867

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2.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證券／期貨 公司牌照 人民幣千元	交易席位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1,147	63,083	3,480	352,186	519,8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 一項業務而獲得	61,910	—	—	570	62,480
添置	—	—	—	100,495	100,495
轉撥	—	—	—	1,081	1,081
處置	—	—	—	(23,077)	(23,077)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431,255	660,875
添置	—	—	—	119,192	119,192
處置	—	—	—	(40)	(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63,057	63,083	3,480	550,407	780,027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98,009	—	—	214,819	312,828
年內支出	15,516	—	—	52,246	67,762
處置	—	—	—	(23,065)	(23,065)
於2021年12月31日	113,525	—	—	244,000	357,525
年內支出	12,386	—	—	63,105	75,491
處置	—	—	—	(40)	(40)
於2022年12月31日	125,911	—	—	307,065	432,97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146	63,083	3,480	243,342	347,051
於2021年12月31日	49,532	63,083	3,480	187,255	303,35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證券／期貨公司牌照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更新成本極小。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業務經營的交易席位具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因為其可使用年期並無經濟或法規上的限制。

軟件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由於須進行減值測試，列載於附註21及22的商譽及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均獲分配至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屬高速公路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及兩家屬證券業務分部的附屬公司。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獲分配至該等單位的情況如下：

	商譽		證券／期貨公司牌照		交易席位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高速公路業務						
— 浙江嘉興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 (「嘉興公司」)	75,137	75,137	—	—	—	—
—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上三公司」)	10,335	10,335	—	—	—	—
證券業務						
— 浙商證券	—	—	51,783	51,783	2,080	2,080
— 浙商期貨	1,395	1,395	11,300	11,300	1,400	1,400
	86,867	86,867	63,083	63,083	3,480	3,480

以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礎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

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均與預測期間的折現率、增長率以及通行費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計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五年期以上至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分別為期6年(2021年：7年)及8年(2021年：9年)的收費道路經營權的剩餘年限的增長率並無作出假設。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嘉興公司及上三公司的商譽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3.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

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內的折現率、增長率及溢利率有關。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折現率計算。五年期以上的增長率假設為 1% (2021 年：1%)。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浙商證券及浙商期貨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總額。

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7,880,487	7,812,133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179,154	1,862,913
	10,059,641	9,675,046
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附註)	2,753,623	3,155,301

附註：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乘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量釐定。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附註i)	公司	中國	25	25	資產基金管理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交通財務」)(附註ii)	公司	中國	20.08	20.08	財務及投資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長江金租」)(附註iii)	公司	中國	10.61	10.61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浙江浙商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創新資本管理」)	公司	中國	40	40	投資管理及諮詢
太平科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附註iv)	公司	中國	8.77	15	科技相關保險
浦江聚金豐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豐安投資」)(附註v)	合夥企業	中國	17.86	17.86	投資管理
浙江浙商轉型升級母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伙)(「浙商母基金」) (附註vi)	合夥企業	中國	24.99	24.99	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協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協安置業」)(附註vii)	公司	中國	45	45	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農商行」)(附註viii)	公司	中國	4.86	4.85	商業銀行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杭寧」)(附註ix)	公司	中國	30	30	高速公路
浙商中拓浙期供應鏈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中拓浙期」)	公司	中國	20	20	供應鏈管理
中金公司－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 專項計劃」)(附註x)	公司	中國	30	–	高速公路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能夠對浙商基金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一名。

於2014年8月14日，浙商證券連同浙商基金其中一名股東養生堂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浙商基金25%股本權益(合共50%)拍賣。成交價達人民幣414,000,000元，由浙商基金另一股東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資本」，與本集團無關連)投得，而浙商證券將收取代價人民幣207,000,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出售交易尚未完成，浙商證券就有關轉回轉移獲得可退還定金人民幣207,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7,0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附註37的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需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而股本轉讓登記乃漫長的過程，董事無法估計何時及會否獲授予有關批准。一旦轉讓最終無法完成，已收取定金金額將可退還予通聯資本。

- (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交通財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ii) 本集團能夠對長江金租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八名董事其中一名。
- (iv) 由於沒有參與年內的注資導致股權攤薄，本集團於太平保險的股權百分比從15%下降至8.77%，本集團仍能夠對太平保險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於注資後其有權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一名。
- (v) 作為豐安投資的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
- (vi) 作為浙商母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所投資公司發揮重大影響。24.99%為本集團認購的出資額，本集團基於浙商母基金提供的資本賬分配確認應佔溢利。
- (vii)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協安置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浙江協安置業的首席財務官。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viii) 本集團年內收購上海農商行851,200股股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於上海農商行的股權百分比從4.85%輕微上升至4.86%。本集團能夠對上海農商行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委任上海農商行六名董事其中一名。
- (ix) 本集團能夠對浙江杭寧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有權按照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條文委任該公司九名董事其中兩名。
- (x)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委任其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金管理人。本集團認購人民幣75,000,000元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並繼續就相關資產提供運營服務，據此本集團能夠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行使重大影響力。詳情見附註50。

###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浙江杭寧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2,302	745,877
非流動資產	7,413,984	8,053,523
流動負債	(528,276)	(908,000)
非流動負債	(16,031)	(17,6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浙江杭寧(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27日 至2021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7,813	1,327,624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207,838	188,889
本年溢利	207,838	188,88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07,838	188,889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15,887	379,537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杭寧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7,361,979	7,873,766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30.00%	30.00%
本集團於浙江杭寧之權益之賬面值	2,208,594	2,362,130

#### 浙江交通財務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87,116	16,780,190
非流動資產	44,227,839	37,331,146
流動負債	(47,913,360)	(46,558,026)
非流動負債	(43,834)	(40,138)

##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 浙江交通財務(續)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18,456	1,936,522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850,884	890,246
本年溢利	850,884	890,24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850,884	890,246
年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1,504	38,137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8,057,761	7,513,172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0.08%	20.08%
本集團於浙江交通財務之權益之賬面值	1,617,998	1,508,645

### 個別非重大的聯營公司匯總資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溢利	518,878	730,626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736)	43,607
本集團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518,142	774,233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總值	6,233,049	5,804,2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 應佔收購後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73,470 66,875	384,325 56,249
	440,345	440,574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嵊新公司」)	公司	中國	50	50	管理寧波－金華 高速公路紹興段

##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嶼新公司的權益於報告期末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此乃於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 嶼新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4,330	208,469
非流動資產	1,463,019	1,640,425
流動負債	(37,949)	(54,571)
非流動負債	(678,711)	(913,176)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463	207,90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798)	(1,17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撥備)	(643,000)	(873,00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71,290	509,756
本年溢利	99,541	112,499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99,541	112,499
以上本年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85,821)	(185,853)
利息收入	4,881	3,309
利息支出	(34,287)	(44,642)
所得稅開支	(33,052)	(37,50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於嶧新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公司淨資產	880,689	881,147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00%	50.00%
本集團於嶧新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440,345	440,574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強制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3,061,869	35,168,720
— 權益證券(附註i、ii)	1,977,229	3,437,793
— 基金	6,991,819	5,699,301
— 其他投資(附註iii)	1,968,466	1,503,775
	43,999,383	45,809,589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v)	7,520,937	8,487,589
— 非上市	36,478,446	37,322,000
	43,999,383	45,809,58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3,789,944	45,445,711
非流動資產	209,439	363,878
	43,999,383	45,809,589

##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限制、防止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處置的受限制股份約為人民幣270,990,000元(2021年：人民幣575,544,000元)。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已計及包括限制等相關特徵。
- (i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借券安排，導致向外部客戶轉讓總公允價值額為人民幣20,755,531元(2021年：人民幣7,324,331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安排將以與所借出證券相同數量的證券結算，因此該等證券的經濟風險及利益並無轉移，亦不會導致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 (iii) 其他投資主要指於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銀行所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管理的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投資)的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上市的債務證券、公開交易權益證券。本集團已承諾持有其於本集團所管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直至投資期結束為止。
- (iv)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發行人類型分析：		
— 公司實體(附註i)	820,940	—
	820,940	—
分析如下：		
— 上市(附註ii)	128,529	—
— 非上市	692,411	—
	820,940	—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50,683	—
非流動資產	570,257	—
	820,940	—
預期信用損失	1,108	—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抵押品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0,958,000元(2021年12月31日：零)。
- (ii)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均計入「上市」類別。

下表顯示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確認的損失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
損失撥備變動：				
— 於損益扣除	1,108	—	—	1,108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8	—	—	1,108

##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下表顯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820,940	-	-	820,940

## 28. 應收賬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與客戶的合同	560,701	473,691
減：信用損失準備	(6,333)	(5,799)
	554,368	467,892
應收賬款(信用損失準備前)包括：		
同系附屬公司	13,072	19,996
第三方	547,629	453,695
	560,701	473,691

本集團對高速公路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及安徽省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杭州市臨平區交通運輸局、杭州市交通運輸局、義烏市交通運輸局、杭州市臨安區交通運輸局、湖州市交通運輸局、嘉興市交通運輸局等的通行費。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證券佣金及財務諮詢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8.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49,646	335,308
三個月至一年	181,217	121,753
一至二年	21,025	7,554
二年以上	2,480	3,277
	554,368	467,892

### 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年初	5,799	6,748
於本年內確認的減值	1,569	104
於本年內轉回	(105)	(1,053)
核銷	(930)	-
於本年年末	6,333	5,799

###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客戶貸款	17,568,948	19,407,330
減: 減值撥備	(11,680)	(13,200)
	17,557,268	19,394,130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服務，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是根據本集團接納的抵押證券的折現市值或現金抵押品之市值釐定。

##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全部保證金客戶貸款均由相關抵押證券作擔保，並須計息。本集團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例，備有可提供保證金借貸的核准股票清單。當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邀保證金，要求客戶補回差額。倘客戶未能於短期內補回差額，本集團有權對其強制清盤。

於2022年12月31日，在中國進行的融資融券及證券借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是由客戶的股票證券及現金抵押品作為抵押。股票證券抵押品的未折現市值為人民幣50,528,176,000元(2021年：人民幣58,393,758,000元)。從客戶獲得的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417,634,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9,943,000元)計入附註35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內。

由於董事認為就融資融券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已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3	10	-	43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2)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	(3,178)	3,178	-
— 於損益扣除	8,599	4,558	-	13,157
於2021年12月31日	8,634	1,388	3,178	13,200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	(53)	-	-
—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293)	293	-	-
— 於損益扣除	821	(73)	(2,268)	(1,520)
於2022年12月31日	9,215	1,555	910	11,68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2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6,753,901	812,627	2,420	17,568,948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18,894,618	509,534	3,178	19,407,330

### 30.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 非流動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180,000	180,000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938,363	1,036,289
	1,118,363	1,216,289

#### 流動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332,281	147,104
交易保證金(附註i)	2,621,739	876,744
政府合作項目應收款	150,320	152,805
其他	243,028	202,452
	3,347,368	1,379,105

附註：

(i) 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券	2,466,160	4,517,739
股票證券	3,919,744	2,690,395
減：減值撥備	6,385,904 (110,694)	7,208,134 (119,928)
	6,275,210	7,088,206
按市場分析：		
銀行同業市場	8,000	508,802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6,377,904	6,699,332
減：減值撥備	6,385,904 (110,694)	7,208,134 (119,928)
	6,275,210	7,088,20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086,210	7,078,206
非流動資產	189,000	10,000
	6,275,210	7,088,206

抵押品包括在中國上市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2022年12月31日，持作為抵押品的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837,092,000元(2021年：人民幣9,460,073,000元)及人民幣3,362,016,000元(2021年：人民幣4,626,964,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已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準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1,182	477	180,000	191,659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8	(318)	—	—
—於損益扣除	8,926	2,931	(83,588)	(71,731)
於2021年12月31日	20,426	3,090	96,412	119,928
—轉撥至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2,515)	2,515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88	(2,888)	—	—
—於損益扣除	(10,036)	2,743	(1,941)	(9,23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763	5,460	94,471	110,694

下表詳述本集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承受的信用風險敞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不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存在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5,925,679	365,754	94,471	6,385,904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7,001,992	109,730	96,412	7,208,134

## 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

就浙商證券經營的本集團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包括其他機構)所存入的款項。此等客戶的款項均存放於一個或以上的個別銀行戶口中。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個別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關款項。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3%至5.45%(2021年：0.3%至3.40%)計算利息。

代客戶持有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674	289,578
於2021年12月31日	57,912	215,778

## 33.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3,632	413,843
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	70,179	132,090
不受限制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8,298	16,153,11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08,938	1,00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17,236	17,153,977
	24,191,047	17,699,910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存款、基金管理風險儲備、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保證金存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3.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41%(2021年：0.35%)計算利息。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19%(2021年：3.13%至4.13%)計算利息。

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5,198	572,996
於2021年12月31日	65,743	1,852,198

### 34. 同業拆入資金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款項	700,000	5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銀行款項未償還餘額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94%至2.47%(2021年12月31日：2.22%至3.33%)。應付銀行款項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七天內償還。

###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及結算所結餘。

該等款項亦包括證券／期貨業務應付款及證券借貸及／或融資融券安排的客戶現金抵押品。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之款項指於一般業務過程因交易活動從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由於董事認為就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35.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基於證券借貸或融資融券安排從客戶收取現金抵押品人民幣2,417,634,000元(2021年：人民幣2,359,943,000元)，屬於一般業務過程。僅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存款的金額是按要求償還。

由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應付客戶款項載列如下：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90,485	289,577
於2021年12月31日	52,524	209,517

### 3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高速公路養護及高等級公路建造的應付費用。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55,734	875,632
三個月至一年	139,613	114,352
一至二年	102,852	87,079
二至三年	39,269	62,461
三年以上	222,365	248,009
	1,159,833	1,387,53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酬及福利	1,531,953	1,441,632
預收款項	37,756	41,712
預收證券業務待結算款項	217,977	132,296
預收期貨保險款項	7,196	7,196
交易保證金及結算(附註)	5,766,292	2,577,793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定金	207,000	207,000
應付保留費	121,308	120,027
倉單質押保證金	203,959	164,438
穿跨越補償款	53,045	58,509
結算備付金應付款項	190,430	372,137
代其他收費道路收取的通行費	4,352	3,866
期貨風險儲備	159,464	142,853
撤除省界高速公路收費站的政府補貼	61,488	93,374
遞延收益	65,905	80,628
應付票據	-	192,400
股份購買應付結餘	27,500	27,500
其他	213,115	208,705
	8,868,740	5,872,066

附註：交易保證金主要指場外期權保證金及權益掉期保證金。

## 3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22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6,238,751	221,865	122,368
場外交易期權	60,907,168	590,511	328,571
商品期權	1,858,477	34,717	12,579
其他(見下文)	78,313,967	153,663	90,839
	147,318,363	1,000,756	554,357

	2021年12月31日		
	面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權益掉期	8,183,477	420,162	239,853
其他(見下文)	55,751,856	193,556	211,515
	63,935,333	613,718	451,368

附註：

其他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利率掉期(「利率掉期」)及其他期權。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予以結算。因此，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等項目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

根據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本集團於利率掉期持倉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每日按相應的付款或收款予以結算，並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於衍生工具中的淨持倉為零(2021年：零)。

中國內地並非於每日按市值計價及結算安排項下的利率掉期合同、商品期貨及其他期權於報告期末以毛額呈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i)	11,488,637	14,462,553
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	1,668,209	71,859
來自關聯方貸款，有抵押(附註i)	1,017,790	1,121,317
來自關聯方貸款，無抵押(附註57(i)、57(ii))	2,935,554	1,088,188
	17,110,190	16,743,917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915,176	2,316,3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06,410	1,430,8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58,530	4,020,000
五年以上	6,230,074	8,976,780
	17,110,190	16,743,917
減：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915,176)	(2,316,307)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2,195,014	14,427,610
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		
定息借款	3,780,914	1,160,047
浮息借款	13,329,276	15,583,870
	17,110,190	16,743,917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與約定合同利率一致)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3.00%-7.08%	3.00%-4.85%
浮息借款	3.00%-4.70%	4.08%-4.70%

附註：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有抵押金融機構貸款質押以下資產：(i)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88,683,000元的其他應收款(2021年：人民幣1,189,094,000元)；及(ii)舟山跨海大橋、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2021年：舟山跨海大橋、申嘉湖杭高速公路、龍麗麗龍高速公路及乍嘉蘇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iii)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的證券抵押品。

## 40.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短期融資債券	2,511,352	6,526,561
收益憑證	1,055,673	1,414,141
合計	3,567,025	7,940,702

於2022年12月31日，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1.83%至2.50%（2021年：短期融資債券利率介乎2.61%至2.80%），所有未償還收益憑證的利率均介乎1.90%至13.00%（2021年：3.00%至19.00%）。

## 41. 應付債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不附贖回選擇權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附註i、ii)	18,438,111	21,643,896
中期票據(附註iii)	3,048,452	3,062,374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iv)	–	814,402
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附註v)	1,821,006	2,128,419
	23,307,569	27,649,091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券	(7,118,247)	(10,455,661)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6,189,322	17,193,43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1. 應付債券(續)

附註：

- (i) 此結餘指浙商證券發行的4項公司債券、6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2021年：4項公司債券及9項次級債券及1項收益憑證)於2023年至2026年(2021年：2022年至2026年)到期，不附贖回選擇權，固定年利率介乎2.10%至4.18%(2021年：2.70%至4.60%)。
- (ii) 於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470,000,000美元的2026年到期1.638%債券。該債券由2021年7月14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1.638%，於每年的1月14日及7月14日每半年付息。
- (iii) 此結餘指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2項中期票據，固定年利率為2.80%及2.97%。
- (iv) 於2019年9月23日，本集團發行由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及廣告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有15年融資期及按票息率每年3.7%計息。於2022年9月，在本集團作為原始權益所有人贖回已發行優先級證券人民幣756,900,000元，同時持有所有次級證券後，整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予以終止。
- (v) 於2021年6月21日，本集團就杭徽高速公路杭州段的高速公路經營權發行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REITs」)。本集團持有REITs的51%股份，經營期為20年。如相關公告所述，REITs於2022年6月作出分派。

## 42. 可轉換債券

### 可轉債2021

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30,000,000歐元的2026年到期零息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1已於聯交所(「聯交所」)上市。

可轉債2021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1持有人(「可轉債2021持有人」)有權於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1月10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將名下可轉債2021按初始的轉換價每股H股港幣8.83元(「2021轉換價」)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繳足普通股，且歐元對港幣的匯率固定為港幣9.5145元兌1.00歐元(「固定匯率」)。2021轉換價須根據反稀釋調整及特定條件，主要包括：股份合併、分割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資本分配，股份的權利發行或股份期權，其他證券的權利發行及按低於現時市價發行。最新2021轉換價為每股H股港幣7.80元。

#### (2) 贖回權

##### (i)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2026年1月20日(「2021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2. 可轉換債券(續)

#### 可轉債2021(續)

#### (2) 贖回權(續)

##### (ii) 按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贖回通知後，基於特定條件，本公司可以按照有關贖回日期的未贖回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而非僅部分未轉換的可轉債2021。

- (a) 自2024年1月20日後至2021到期日前，如果在該贖回通知刊登前聯交所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中任何20日(20日中的最後一天不早於發出贖回通知前10天)按適用於聯交所營業日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歐元的H股收市價至少為當時的2021轉換價(以固定匯率折算為歐元)的130%；或
- (b) 如果在發出該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轉債2021的本金總額中未贖回本金總額低於10%。

#####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本公司將依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2024年1月20日(「認沽期權日」)按其未贖回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可轉債2021包含兩部分：

- (a) 債項部分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金額歐元183,297,000元(等值於人民幣1,443,009,000元)。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考慮交易費用的影響後，按實際利率計算債項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為4.74%。
- (b)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轉換權、本公司的贖回權及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

有關發行可轉債2021的交易費用共計人民幣8,427,515元，按照轉換權和贖回權的公允價值比例分別計入該等部分。

## 42. 可轉換債券(續)

### 可轉債2021(續)

#### (2) 贖回權(續)

##### (iii) 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認沽期權(續)

與衍生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歐元約人民幣1,711,247元計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與債項部分相關的交易費用約人民幣6,716,268元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可轉債2021剩餘期限內攤銷。

衍生部分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和衍生部分的變動情況如下：

	攤餘成本計量的債項部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衍生部分		合計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20日發行	183,297	1,443,009	46,703	367,666	230,000	1,810,675
發行費用	(853)	(6,716)	-	-	(853)	(6,716)
匯兌調整	-	(119,100)	-	-	-	(119,100)
利息費用	7,930	57,252	-	-	7,930	57,252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421	(27,449)	421	(27,449)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374	1,374,445	47,124	340,217	237,498	1,714,662
匯兌調整	-	37,073	-	-	-	37,073
利息費用	9,027	68,617	-	-	9,027	68,617
因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	-	-	(5,594)	(31,951)	(5,594)	(3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401	1,480,135	41,530	308,266	240,931	1,788,4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1持有人並無進行任何轉換或贖回。估值師用以計算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53(c)。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2. 可轉換債券(續)

#### 可轉債2022

2022年6月14日，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債2022」)，可轉債2022將於2028年到期(「2022到期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按年付息。

在人民幣7,000,000,000元本金中，本集團另一下屬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上三公司」)認購人民幣3,833,185,000元。可轉債2022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轉換權

可轉債2022持有人(「可轉債2022持有人」)有權於2022年12月20日至2028年6月13日隨時(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除外)按初始轉換價(「2022轉換價」)每股人民幣10.49元將名下可轉債2022轉換為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浙商證券已繳足普通股。浙商證券將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對2022轉換價進行調整。

在可轉債2022到期日前，當浙商證券股價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低於當期轉換價的80%時，浙商證券董事會有權提出2022轉換價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浙商證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轉換價為每股人民幣10.32元。

## 42. 可轉換債券(續)

### 可轉債2022(續)

#### (2) 贖回權

##### (i) 到期時贖回

2022年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浙商證券將以可轉債2022本金金額的106%(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ii) 有條件贖回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當下述兩種情形的任何一種出現時，浙商證券有權決定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2022：

- (a)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2022轉股期內，如果浙商證券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轉換價的130%(含130%)；
- (b) 當可轉債2022未轉股本金總額不足人民幣30,000,000元時。

可轉債2022包括債項部分及權益部分。初始確認時，可轉債2022的權益部分從債項部分分出。因為可轉債202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且可轉換成附屬公司自有股本，權益部分被認為是非控制性權益。債項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35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2. 可轉換債券(續)

#### 可轉債2022(續)

#### (2) 贖回權(續)

#### (ii) 有條件贖回(續)

自可轉債2022發行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債項部分和權益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6月14日發行	2,856,082	310,732	3,166,814
發行費用	(12,782)	(1,387)	(14,169)
利息費用	71,825	-	71,825
增加(附註i)	1,008,644	166,912	1,175,556
轉股(附註ii)	(97)	(10)	(107)
淨持倉	3,923,672	476,247	4,399,919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三公司處置所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17,838,000元的可轉債2022。於處置後，該結餘不再為在合併時悉數對銷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並被視為本年增加。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6,000元的部分可轉債2022轉換為浙商證券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並無行使贖回權。

###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抵押品類別：		
債券	23,825,242	25,250,426
按市場分析：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5,766,118	6,679,719
銀行同業市場	18,059,124	18,570,707
	23,825,242	25,250,426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與合資格投資者訂立的回購協議，於一年內到期。

銷售及回購協議指本集團出售證券而同時同意於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將之（或大致上相同的資產）回購的交易。由於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仍承受與所出售該等證券相關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及回報。該等證券不會於財務報表撇除確認，但被視為負債的「抵押品」，原因是本集團保留該等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收取的現金收益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出售證券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故於安排期間內沒有能力使用已轉讓證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續)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與並無悉數撇除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有關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概要：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2月31日</b>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5,303,293	430,958	25,734,25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485,206)	(334,413)	(16,819,619)
淨持倉	8,818,087	96,545	8,914,632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3,808,367	—	23,808,36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0,592,937)	—	(20,592,937)
淨持倉	3,215,430	—	3,215,430

###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 證券	915,407	1,057,170
— 基金	60,636	146,01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因合併結構性實體產生的金融負債(附註)	81,599	1,722,204
	1,057,642	2,925,391

## 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因合併結構性實體所產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指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於合併結構計劃及基金中所持權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中直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91,869,000元及人民幣5,530,042,000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661,442,000元及人民幣8,716,481,000元。

本集團已指定該等負債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管理層認為，該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45. 租賃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19,678	105,6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3,225	89,0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3,989	197,133
五年以上	37,138	74,002
	444,030	465,915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119,678)	(105,69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324,352	360,21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6.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16,809	1,617,799
遞延稅項負債	(481,066)	(477,525)
	935,743	1,140,274

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於本年及往年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 金融工具 的公允 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廠場及 設備 以及高速公 路經營權的 稅項與會計 折舊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長期資產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累計開支及 減值損失及 稅項損失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1,467)	973,299	(160,034)	441,605	1,203,403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2,075)	(1,748)	13,973	36,221	(63,629)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轉入	-	-	-	500	5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63,542)	971,551	(146,061)	478,326	1,140,274
於損益扣除(計入)	62,220	(78,324)	12,627	45,565	42,088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2,264	-	-	(277)	1,987
通過處置一家附屬公司轉出	-	(200,322)	-	(48,284)	(248,606)
於2022年12月31日	(99,058)	692,905	(133,434)	475,330	935,743

## 46. 遞延稅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損失約人民幣2,118,1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478,153,000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2022年到期的未確認稅收損失金額約為人民幣119,141,000元。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屆滿日期列示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	416,372
2023年	418,124	586,552
2024年	478,586	514,179
2025年	667,480	669,703
2026年	304,342	291,347
2027年	249,568	-
	2,118,100	2,478,153

## 47. 股本

	股數 2021年 及2022年 12月31日 千股	股本 2021年 及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2,909,260	2,909,260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1,433,855	1,433,855
	4,343,115	4,343,115

內資股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已自1997年5月15日起在聯交所上市。H股亦於2000年5月5日獲准在倫敦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並且同日開始作買賣。

內資股與H股在分派股息及表決權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8. 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臨平公司及乍嘉蘇公司(定義見附註58)於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6,360,358	126,357,545
非流動資產	4,887,621	4,262,788
流動負債	96,961,620	89,709,890
非流動負債	12,600,288	12,030,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49,531	13,304,880
非控制性權益	17,636,540	15,575,043
收益	7,075,848	7,639,294
開支	(4,913,813)	(4,780,619)
本年溢利	2,162,035	2,858,67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15,827	(4,963)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2,177,862	2,853,7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05,941	1,388,075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156,094	1,470,600
	2,162,035	2,858,6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012,259	1,384,421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合計綜合收益	1,165,603	1,469,291
	2,177,862	2,853,712

## 48.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上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493,565)	(310,813)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15,003	(553,91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198,936)	(302,0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79,915)	5,589,135
現金流入淨額	1,036,152	4,733,192

### 臨平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6,505	586,757
非流動資產	596,113	629,164
流動負債	94,284	90,761
非流動負債	5,543	5,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123	570,823
非控制性權益	574,668	548,438
收益	195,206	207,339
開支	(119,109)	(132,874)
本年溢利	76,097	74,465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38,809	37,97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37,288	36,488
	76,097	74,465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11,058)	(11,05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9,883	123,56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87)	5,3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2,567)	(22,566)
現金流入淨額	22,329	106,3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48. 非控制性權益(續)

#### 乍嘉蘇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901	477,272
非流動資產	2,813,460	2,830,330
流動負債	377,218	388,106
非流動負債	1,236,999	1,518,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5,529	770,647
非控制性權益	593,615	630,529
收益	389,622	328,456
開支	(471,654)	(330,280)
本年虧損	(82,032)	(1,824)
溢利及合計綜合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5,118)	(1,0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36,914)	(821)
	(82,032)	(1,824)
已派發非控制性股東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67,472	275,10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097	(8,00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65,994)	(252,727)
現金流入淨額	(27,425)	14,375

### 4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為補充此項現存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採用了企業年金制度。本集團須將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5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金管理人，以推出一項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與中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部股權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943,000,000元。已收代價與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於2022年12月2日淨資產的差額於其他收益及利得和損失中確認為處置收益。

本集團(作為相關資產原始權益人)亦於2022年11月認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權益級證券人民幣75,000,000元，佔權益級證券總額的30%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總規模約1.19%。於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本集團不再對申嘉湖杭高速公路行使權力，故申嘉湖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同時，本集團根據關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運營服務協議，繼續就相關資產提供日常運營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943,000
已收總代價	2,943,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0.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續)

	2022年 12月2日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464,663
高速公路經營權	3,595,763
遞延稅項資產	248,6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12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2,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2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4,367
其他應繳稅項	3,42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45,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1,75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3,600
所處置淨資產	(1,061,738)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代價	2,943,000
所處置淨資產	(1,061,738)
處置收益	1,881,262
處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43,000
減：所處置銀行結餘及現金	(736,202)
	2,206,798

## 51. 承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購買機器及設備	1,214,428	1,897,477
－收購及建造不動產	1,156,293	1,516,880
－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2,500,000	－
已訂約，但未執行：		
－股權投資	860,245	210,000
合計	5,730,966	3,624,357

##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資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前一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9、40、41、42、43及45披露的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借款及租賃負債。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會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以董事的推薦建議為基準，本集團會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法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99,383	45,809,5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820,940	—
衍生金融資產	1,000,756	613,71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267,146	85,481,232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554,357	451,3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57,642	2,925,391
可轉換債券		
— 衍生部分	308,266	340,2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3,927,738	119,496,753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其他應收款、衍生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代客戶持有之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同業拆入資金、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擔保、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等。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相應措施。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定息定期存款、同業拆入資金、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定息應付短期融資券、應付債券、可轉換債券的債項部分、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見附註29、31、33、34、39、40、41、42、43及44)。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來自代客戶持有之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詳情見附註32、33及39)。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不承擔重大的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利率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非衍生工具(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利率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結餘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編製。根據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採用50個基數點(2021年：50個基數點)的增減。

倘利率增/減50個基數點(2021年：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23,524,000元(2021年：人民幣151,908,000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承受利率風險。

#####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有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港幣(「港幣」)	225,872	123,655	190,485	52,524
美元(「美元」)	862,574	2,067,976	3,562,939	3,206,096
歐元(「歐元」)(附註)	-	-	1,788,401	1,714,661

附註：款項指可轉債2021的債項及衍生部分。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的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10%(2021年:10%)的敏感度分析。10%(2021年: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時以外幣匯率變動10%(2021年: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2021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2021年:10%)時,對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並無呈列港幣的影響,因為以港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不重大,其影響微不足道。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損失	202,527	85,359	134,130	128,600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未能反映年內風險。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價格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可轉債2022衍生部分以外的金融工具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權益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為基準而釐定。

倘權益及債務工具各自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1年：5%)，則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649,977,000元。
-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變動，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717,860,000元。

##### 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於2021年，價格風險源自可轉債2021的衍生部分。

可轉債2021的外幣匯率風險已於附註53(b)(ii)中闡述。

#####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

#####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2021年：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61,517)	(88,363)
下降10%	35,379	67,532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可轉債2021的轉換權衍生部分(續)

##### 2) 波幅變動

倘估計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2021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上升10%	(17,962)	(21,901)
下降10%	12,818	27,873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用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值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及附註56所披露與本集團所發行金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流動資金(即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國有銀行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頒發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不同業務下其他項目及相應減值評估載列如下：

#### 高速公路業務及高等級公路建造服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因高速公路業務產生的貿易結餘(按集體基準)及合同資產(按個別基準)進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高速公路業務的貿易客戶任何信貸期。本集團就高速公路業務及合同資產的所有應收賬款結餘(於條件獲達成後)為來自政府營運組織的應收款。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用風險偏低，原因是本集團過往沒有與政府營運組織的損失經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用損失。

##### 證券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現時承受主要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乃以客戶證券或存款作為抵押品)的信用風險。該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及時履行其合同責任產生損失的風險。

##### i) 信用風險管理

來自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債務人篡改申請、未能償還債項、違反協議、違反交易行為的監管紀律及提供涉及法律糾紛的抵押品等。本集團管理層授權專業人士審查及批准該等業務的信貸額，以及根據對債務人的還款能力定期進行的評估調整有關信貸額。風險管理部監察抵押品及相關信貸額的使用，並於有需要時追繳保證金。一旦債務人未能為賬戶加強抵押品，將透過清算質押證券來控制信用風險。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證券業務(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適用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使用「3階段」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評估信用損失。

- (i) 轉撥至第1階段：就違約風險較低或信用風險並未顯著上升且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信用風險；
- (ii) 轉撥至第2階段：就自初步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但並無信用減值的資產。本集團不視之為已發生減值損失的工具；
- (iii) 轉撥至第3階段：發生減值損失的資產；及
- (iv) 第1階段金融工具的損失減值是未來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與未來12個月內可能違約導致的整段存續期的預計信用損失金額相應。於第2或第3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按整段存續期計量，並將預期信用損失入賬。

本集團考慮信用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因素載於附註5。具體而言，就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一般認為，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警戒線時，信用風險顯著上升，並需要轉撥至「第2階段」，而當以公允價值釐定的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達到清盤線或預期於強制平倉後將錄得損失，將轉撥至「第3階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證券業務(續)

#####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本集團利用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計量信用風險：

- (i) 違約概率是對未來一定時期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其計算依據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情況的預期；
- (ii) 違約時風險敞口是本集團應於未來12個月或整個餘下年期違約之時償還的金額；及
- (iii) 違約損失率是對違約損失的估計。本集團基於回收率紀錄估計違約損失率，並考慮屬金融資產組成部分的任何抵押品的收回，當中已考慮前瞻性經濟假設(如適用)。

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時風險敞口及違約損失率的概率加權結果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均涉及及前瞻性資料。當考慮宏觀經濟前瞻性調整時，本集團透過調整基準情景的系數來模擬樂觀、極度樂觀、悲觀及極度悲觀的情景，並分配相應的權重。透過分析過往數據，本集團識別影響信用風險及各資產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指標。

本集團透過挑選宏觀經濟指標庫中不同的指標以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準確估計，定期預測經濟狀況。

為釐定該等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以及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構建經濟模式以釐定該等指標的過往變動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反映上述主要經濟指標的情景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前瞻性估計。本集團對第1階段金融資產於未來12個月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並對第2及第3階段該等金融資產於存續期的信用損失撥備進行累計。本集團於計算投資組合中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時將風險特徵相若的風險分類。於分類時，本集團獲得足夠資料以確保其於統計學上可靠。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業務

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審批。同時制定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業務產生重大信用損失，並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下降。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的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應收賬款／ 合同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附註)
低風險 (第1階段)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第2階段)	根據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不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不存在信用減值
虧損 (第3階段)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存在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存在信用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撇銷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款項

附註：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現金、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業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作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及金融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詳情：

	附註	對外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2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7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820,940	-
應收賬款(附註)	28					
— 高速公路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240,557	138,335
— 證券業務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309,700	323,221
— 其他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10,444	12,135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2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753,901	18,894,618
— 證券業務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可疑	— 不存在信用減值	815,047	509,534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3,178
— 存在信用減值						
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存款及 現金	33	AA至A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91,047	17,699,91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 結算備付金	32	AA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744,803	38,392,804
— 證券業務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25,679	7,001,992
— 證券業務						
			可疑	— 不存在信用減值	365,754	109,730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存在信用減值	94,471	96,412
其他應收款	3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73,061	2,468,229
其他項目						
金融擔保合同(附註ii)	56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1,899	437,088
— 高速公路業務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業務(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賬款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6,333,000元(2021年：人民幣5,799,000元)。
- ii. 就金融擔保合同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就相關合同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 信用風險集中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惟應收賬款及金融擔保合同分別為人民幣560,701,000元(2021年：人民幣473,691,000元)及人民幣321,899,000元(2021年：人民幣437,088,000元)承受集中信用風險外，有關結餘僅為有限，且集中於數名交易對手。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分散之客戶，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融資融券業務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亦無集中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分佈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質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大多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匯率由中國政府管制，而將該等人民幣資金匯出中國必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監控所限制。

本集團密切監控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狀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可預見將來的到期財務承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以下的流動性風險分析不包括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原因是其結算不涉及現金結算。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2022</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48,449,595	-	-	-	-	48,449,595	48,449,595
應付賬款	-	1,159,833	-	-	-	-	1,159,833	1,159,833
其他應付款項	-	404,477	-	-	-	-	404,477	404,4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7.08%	110,198	3,553,046	565,046	-	-	4,228,290	3,780,914
— 浮動利率	3%-4.70%	228,932	1,255,827	3,119,075	3,084,087	7,381,250	15,069,171	13,329,276
應付短期融資券	3.17%	3,468,558	210,789	-	-	-	3,679,347	3,567,0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68%	23,831,743	-	-	-	-	23,831,743	23,825,242
同業拆入資金	2.20%	700,300	-	-	-	-	700,300	700,000
應付債券	3.32%	92,209	7,587,916	10,361,235	5,976,450	1,387,522	25,405,332	23,307,569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3.36%-4.74%	-	13,501	70,000	1,655,135	7,419,967	9,158,603	5,403,807
租賃負債	3.62%-5.35%	12,771	107,172	208,708	127,024	50,631	506,306	444,030
金融擔保	-	321,899	-	-	-	-	321,8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76,043	81,599	-	-	-	1,057,642	1,057,642
		79,756,558	12,809,850	14,324,064	10,842,696	16,239,370	133,972,538	125,429,410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2021</b>								
非衍生金融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	-	38,069,350	-	-	-	-	38,069,350	38,069,350
應付賬款	-	1,387,533	-	-	-	-	1,387,533	1,387,533
其他應付款項	-	581,288	-	-	-	-	581,288	581,28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3.00% - 4.85%	15,822	943,158	237,985	-	-	1,196,965	1,160,047
— 浮動利率	4.08% - 4.70%	161,029	1,833,503	2,997,838	4,076,973	9,943,315	19,012,658	15,583,870
應付短期融資券	2.95%	4,376,556	3,620,898	-	-	-	7,997,454	7,940,7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0%	25,262,817	-	-	-	-	25,262,817	25,250,426
同業拆入資金	2.57%	500,277	-	-	-	-	500,277	500,000
應付債券	3.55%	107,884	10,978,990	9,428,491	6,707,351	3,097,548	30,320,264	27,649,091
可轉換債券								
— 債項部分	4.74%	-	-	-	1,374,445	-	1,374,445	1,374,445
租賃負債	3.62% - 5.35%	-	109,802	183,044	144,905	96,881	534,632	465,915
金融擔保	-	437,088	-	-	-	-	437,0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057,171	1,868,220	-	-	-	2,925,391	2,925,391
		71,956,815	19,354,571	12,847,358	12,303,674	13,137,744	129,600,162	122,888,05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以上載列就金融擔保合同之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本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清償根據安排之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應付不會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之交易對手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之可能性。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在報告期末確定的利率估計，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可予調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與交易對手訂立任何總淨額安排。本集團獲得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同業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抵押品，乃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於財務狀況表中一般並非按淨額基準入賬。然而，倘出現違約，與有利合同相關的風險會因本集團獲得抵押品而大幅減少，使本集團能夠向交易對手收回尚未償還之應收結餘。

上述分析並不包括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持續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需要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對於分類至第二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近期交易價格法及資產淨值法。第二級估值技術中使用的重要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於應用利息收益率曲線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合同條款、遠期利率及遠期匯率釐定的資產淨值。

對於分類至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期權定價模型、資產淨值法及近期融資價格法等估值方法。將公允價值計量劃分至第三級的決定通常基於不可觀測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性。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權益證券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該折現率由期權定價模型釐定。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證券股價的波動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債務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投資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就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折現率進行調整。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投資	第三級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收益率(如市盈率)計算，並就相關投資組合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持有人應佔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第三級	公允價值參考結構性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收益率計算，並就相關投資組合缺乏適銷性作出折現率調整。	市盈率倍數 缺乏適銷性折現率。	倍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可轉換債券的衍生部分	第三級	二項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動率(28.34%)，經考慮與可轉換債券餘下年期相同時期本公司的實際歷史股價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場外交易期權	第三級	使用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基於期權行使價格、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和波動性、期權行使時間和無風險利率進行計算。	期權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性	相關權益工具的波動率越高，對公允價值的影響越大。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1,626,768	79,471	270,990	1,977,229
— 基金	1,183,099	5,808,720	—	6,991,819
— 債務投資	4,440,080	28,617,288	4,500	33,061,868
— 資產管理計劃	—	1,732,338	—	1,732,338
— 信託產品	—	—	154,799	154,799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1,330	81,330
小計	7,249,947	36,237,817	511,619	43,999,3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28,529	692,411	—	820,940
衍生資產	—	375,529	625,227	1,000,756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904,187	11,220	—	915,407
— 基金	—	60,636	—	60,636
— 結構性實體	—	81,587	12	81,599
小計	904,187	153,443	12	1,057,642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308,266	308,266
衍生負債	—	212,997	341,360	554,35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2,853,872	8,377	575,544	3,437,793
— 基金	278,633	5,420,668	—	5,699,301
— 債務投資	5,007,228	30,026,702	134,790	35,168,720
— 資產管理計劃	—	1,234,138	—	1,234,138
— 信託產品	—	—	258,437	258,43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1,200	11,200
小計	8,139,733	36,689,885	979,971	45,809,589
衍生資產	—	494,961	118,757	613,718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證券	1,048,381	8,789	—	1,057,170
— 基金	—	146,017	—	146,017
— 結構性實體	—	1,722,186	18	1,722,204
小計	1,048,381	1,876,992	18	2,925,391
可轉債2021衍生部分	—	—	340,217	340,217
衍生負債	—	327,692	123,676	451,368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變動。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債2022衍生部分之第三級變動，請參閱附註4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8,437	575,544	11,200	134,790	979,971
添置	56,396	44,009	67,730	-	168,135
處置	(160,034)	(206,876)	-	(130,290)	(497,200)
撥出	-	(145,297)	-	-	(145,297)
公允價值變動	-	3,610	2,400	-	6,010
年末	154,799	270,990	81,330	4,500	511,619

年末所持資產的收益／(虧損)總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	114,761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附註8內披露。被歸類為第三級的衍生資產和負債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新購買而產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債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6,417	120,389	80,323	13,500	570,629
添置	242,653	196,300	-	225,913	664,866
處置	(293,006)	-	(69,123)	-	(362,129)
公允價值變動	(47,627)	258,855	-	(104,623)	106,605
年末	258,437	575,544	11,200	134,790	979,971

被歸類為第三級的衍生資產和負債主要由於本年度的新購買而產生。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2021的債項部分	1,480,135	1,343,040	1,374,445	1,714,661
可轉債2022的債項部分	3,923,672	3,929,596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類別，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由董事釐定。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債項部分的公允價值利用可轉債2022及可轉債2021餘下年期的估計現金流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的折現率等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 54.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因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非現金負債)的變動,當中的現金流曾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分類至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項下。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可轉換債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0	19,974,360	20,068,147	766	390,240	6,306,716	46,740,279
融資現金流	(1,782,371)	(5,124,161)	7,546,582	1,803,186	(107,963)	1,636,740	3,972,013
經營現金流	-	(834,283)	(824,821)	-	(4,145)	(186,693)	(1,849,942)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017,697	-	-	-	-	2,017,697
訂立新租賃	-	-	-	-	164,264	-	164,264
公允價值調整	-	-	-	(27,453)	-	-	(27,453)
匯兌調整	(8,500)	(92,204)	(16,090)	(119,131)	-	-	(235,925)
應計股息	1,790,821	-	-	-	-	-	1,790,821
利息支出	-	802,508	875,273	57,294	23,519	183,939	1,942,533
於2021年12月31日	-	16,743,917	27,649,091	1,714,662	465,915	7,940,702	54,514,287
於2022年1月1日	-	16,743,917	27,649,091	1,714,662	465,915	7,940,702	54,514,287
融資現金流	(2,041,416)	1,819,108	(4,306,310)	3,851,944	(134,827)	(4,362,900)	(5,174,401)
經營現金流	-	(739,227)	(1,078,777)	-	(5,126)	(114,754)	(1,937,884)
非現金變動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	-	(1,465,354)	-	-	-	-	(1,465,354)
訂立新租賃	-	-	-	-	94,998	-	94,998
公允價值調整	-	-	-	(31,951)	-	-	(31,951)
匯兌調整	3,397	-	276,230	37,073	-	-	316,700
應計股息	2,038,019	-	-	-	-	-	2,038,019
利息支出	-	751,746	767,335	123,880	23,070	103,977	1,770,008
因債券處置進行的							
利息支出調整	-	-	-	16,562	-	-	16,562
轉換為股份	-	-	-	(97)	-	-	(97)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110,190	23,307,569	5,712,073	444,030	3,567,025	50,140,88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服務區及通信管道及部分閒置辦公物業，經磋商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每年確定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以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與租客訂立合同：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817	76,4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9,833	208,861
五年後	30,765	152,190
	242,415	437,462

就本集團若干服務區而言，租金收益並不固定，並按承租人就有關的服務區作出的收益的一個預先協定的百分比或最低租金付款兩者間較高者釐定。上述承諾只為收取自承租人的最低租金付款，並不包括任何或有租金部分。

## 56. 或然負債及訴訟

### (a) 向銀行作出之金融擔保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一家合營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21,899	437,088

本集團向其持股50%的合營企業嵊新公司，就其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利息之50%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財務擔保，並根據財務擔保計提表外撥備。於2022年12月31日，嵊新公司之銀行貸款及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43,798,000元(2021年：人民幣874,176,000元)。董事認為，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不大，且擔保方違約可能性不大，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就金融擔保合同作出的撥備不大。

### (b) 訴訟

浙商證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在2015年及2016年洛娃集團發行兩隻債券期間擔任主承銷商。洛娃集團自2018年起拖欠關於該兩隻債券的付款，並於債務重組失敗後在2022年進一步宣佈破產。於2022年10月及11月期間，投資洛娃集團所發行債券的機構投資者向包括浙商證券在內參與發行的中介機構發起總額達人民幣129,119,000元的索賠，指稱該等索賠與該兩隻債券發行過程中的虛假陳述有關。

浙商證券拒絕該等索賠，並已委聘中國當地律師為該等索賠進行相應辯護。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北京金融法院尚未就聽證會發出通知，案件亦未結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與交通集團訂立的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 借款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於2022年7月22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物流公司同意為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53,953,817元，固定年利率為3.00%，到期日為2023年7月21日。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22年6月13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交通集團同意提供上三公司借款人民幣2,735,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5%，到期日為2023年12月13日。本金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已於2022年12月17日償還。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70,050	3,414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多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十一條收費公路(包括申蘇浙皖高速公路、錢江通道南接線、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杭寧高速公路、杭繞高速公路、舟山北向大通道、嘉興320國道、錢江通道北接線、臨江高速公路、寧波舟山港主通道舟岱大橋及富翅門大橋、以及潛江通道北連段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成本向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於本年度，已收取管理費合共人民幣13,777,059元(2021年：人民幣13,599,435元)。

#### 其他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高速公路服務區租金收入(附註a)	10,393	15,602
已付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費(附註a)	3,353	11,200
已賺取物業租金收入	4,638	2,348
已產生道路養護服務開支	586,391	535,847
已產生建造成本(附註b)	537,829	172,415
已產生系統開發及維護、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開支	114,602	8,389
已產生高速公路相關檢查服務開支	8,355	8,481
已賺取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	3,396
已賺取承銷和保薦業務收入	-	17,5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其他交易(續)

附註：

- (a) 根據金華公司(定義見附註58)、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徽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嘉湖杭公司」)、龍麗麗龍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橋有限公司(「舟山公司」)與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商業集團」,交通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及營運協議,向浙江商業集團出租高速公路服務區,而浙江交通集團負責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服務區營運,有關業務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將於經營權到期時屆滿。
- (b) 2022年5月13日,嘉興分公司與交工地下工程訂立建造協議,據此承擔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服務區廣場改造建設工程。交工集團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訂立護欄協議,以承擔本集團運營的八條高速公路的護欄改造及升級項目。浙江順暢、養護公司及交工養護均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 其他交易結餘

除了在報告中已經披露的交易結餘外,與關聯方之間因為上述關聯交易而產生的其他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203,860	198,361
應付賬款	385,655	260,768
其他應付款	156,572	148,203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 與交通集團及政府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與交通集團的資產管理計劃銷售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無向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管理計劃(2021年：出售資產管理計劃59,666,928份，相當於人民幣91,682,1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234,549元(2021年：人民幣707,121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並無向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資產管理計劃(2021年：出售資產管理計劃80,000,000份，相當於人民幣80,000,000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16,817元(2021年：人民幣789,213元)。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並無與浙商金控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損益合計零(2021年：投資虧損人民幣8,821,528元)。

#### **與政府關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政府關聯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為交通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交通集團亦由中國政府控制。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收費道路及證券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難以肯定識別交易對方的身份，因此不能肯定是否與其他中國的政府關聯實體交易。

此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其他銀行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鑒於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與浙江交通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浙江交通財務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8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50%。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3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上三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2021年：200,000,000)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50%。短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杭徽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85%及3.60%。短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舟山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6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5%及3.75%(2021年：3.82%)。短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3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申嘉湖杭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60%。短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2,40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0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4,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40,000,000元)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13%(2021年：4.13%)。短期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72,114,000元(2021年：人民幣1,81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貸款(續)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龍麗麗龍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6,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447,000,000元)的長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4.13%(2021年：4.13%)。並無長期貸款本金額(2021年：人民幣1,582,096,000元)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本年度，浙江交通財務向浙江大酒店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21年：0)的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3.7%。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本年度獲償還。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應付貸款結餘：		
須於一年內償還	789,026	904,780
須於一至五年償還	958,848	625,280
須於五年以上償還	512,710	622,510
	2,260,584	2,152,57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利息開支	99,755	175,2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浙江交通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續)

##### 向浙江交通財務存款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840	2,460,55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賺取利息收益	33,672	36,463

##### 向浙江交通財務銷售資產管理計劃

於本年度，資產管理向浙江交通財務出售資產管理計劃共計259,864,605份(2021年：1,043,682,551份)(相當於人民幣259,999,000元(2021年：人民幣1,076,889,988元))，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人民幣4,352,774元(2021年：人民幣2,948,118元)。

##### 向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銷售可轉換債券

2022年6月15日，本集團分別與浙江交通財務及浙商金控訂立協議，內容關於本金總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的可轉債2022的轉讓，總代價為人民幣1,174,785,000元。

## 5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ii) 與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結餘(續)

#### **對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浙商中拓集團」)買賣存貨及衍生工具合同業務**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對浙商中拓集團分別買賣人民幣447,327,097元(2021年：人民幣56,794,907元)及人民幣329,366,545元(2021年：人民幣266,238,356元)的商品，以開展商品交易業務。

於2022年12月31日，浙江浙期收取浙商中拓集團衍生工具業務保證金人民幣30,206,224元(2020年：人民幣67,153,629元)。浙商期貨關於浙商中拓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230,984,810元(2021年：無)。

於本年度，浙江浙期與浙商中拓集團開展衍生工具合同業務，投資收益合計虧損人民幣254,425,726元(2021年：收益人民幣2,730,745元)。

#### **乍嘉蘇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乍嘉蘇公司的另一名股東)提供委託貸款**

根據乍嘉蘇公司與招商局公路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乍嘉蘇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8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2.75%。期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018,750元。

#### **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提供運營服務**

如附註50所述，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運營服務協議，本集團負責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的日常運營。本年度收取總服務費人民幣85,500元(2021年：無)。

###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董事、監事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9,718,000元(2021年：人民幣7,441,000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人民幣334,000元(2021年：人民幣270,000元)，此乃根據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臨平公司」)	附註1	75,223,000	51	51	-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臨平段
嘉興公司	附註2	359,200,0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管理滬杭高速公路嘉興段
上三公司	附註3	5,380,000,000	73.625	73.625	-	-	管理上三高速公路
浙江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務 有限公司(「清障公司」)	附註4	8,000,000	100	100	-	-	提供拖車、維修及緊急救援服務
浙商證券	附註5	3,878,179,036	-	-	*40.3385	*40.3387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期貨	附註6	1,371,244,600	-	-	**39.7872	**40.3387	經營證券業務
浙商資本管理	附註7	500,000,000	-	-	**40.3385	**40.3387	經營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	附註8	1,200,000,000	-	-	**40.3385	**40.338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寧波東方聚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 方聚金」)	附註9	1,000,000	-	-	**40.3385	**40.338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
浙江浙期	附註10	2,200,000,000	-	-	**39.7872	**40.3387	期貨交易
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 華公司」)	附註11	1,350,000,000	100	100	-	-	管理寧波-金華高速公路金華段
杭徽公司	附註12	3,101,853,000	-	-	51	51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浙江段
杭州聚金嘉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聚金嘉為」)	附註13	206,103,000	-	-	**18.1635	**18.1635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4	41,591,000	-	-	**39.7872	**40.3387	期貨交易
徽杭公司	附註15	580,000,000	100	100	-	-	管理杭州-瑞麗高速公路安徽段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日期 及地點	註冊及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2022年 12月31日 %	2021年 12月31日 %	
德清公司	附註16	320,000,000	80.1	80.1	-	-	建造及管理
申嘉湖杭公司	附註17	1,720,000,000	-	100	-	-	管理湖州-練杭高速湖州段
舟山公司	附註18	4,114,690,000	51	-	-	51	管理舟山跨海大橋
浙江大酒店	附註19	306,662,167	100	100	-	-	經營酒店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0	1,000,000,000	-	-	**40.3385	**40.3387	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及私募基金投資
龍麗龍公司	附註21	8,519,856,565	100	100	-	-	管理龍麗高速公路及龍龍高速公路
乍嘉蘇公司	附註22	300,000,000	55	55	-	-	管理乍嘉蘇高速公路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	附註23	10,000,000港元	-	-	**39.7872	**40.3387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該公司為上三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於2017年6月26日,浙商證券完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分拆及發售,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已發行一可轉換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股份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轉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

\*\* 該等公司及合夥人實體為浙商證券(上三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因本集團對該公司及合夥人實體有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 英文釋名僅供識別之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附註1： 臨平公司於1994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8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臨平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力任命該公司九名董事中的五名，根據該公司《章程》所載條文，須有一半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方可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浙江余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更名為浙江臨平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2： 嘉興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1996年11月29日以現有名稱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20日股東大會決議及工商註冊變更後，嘉興公司由龍麗麗龍公司吸收並解散。
- 附註3： 上三公司於1998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1月29日，本集團、上三公司、現有股東及交通集團訂立增資協議，以增加上三公司的註冊資本，根據同日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上三公司中的投票權從73.625%輕微下降至73.624%。截至報告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注資。
- 附註4： 清障公司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5： 浙商證券於200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於2021年5月21日，浙商證券非公開發行A股，導致本公司應佔股權被攤薄。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本集團的浙商證券股權因外界股東兌換股份而被攤薄。更多詳情見附註42。
- 附註6： 浙商期貨於1995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年度，本集團的浙商期貨股權因浙商期貨增資而從40.3387%輕微下降至39.7872%。更多詳情見附註58.2。
- 附註7： 浙商資本管理於2012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8： 資產管理於2013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9： 東方聚金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附註10： 浙期實業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實繳股本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 附註11： 金華公司於2002年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華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附註12： 杭徽公司於2008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集團收購杭徽公司80.614%股權，然後，杭徽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於2015年12月，由於本公司對杭徽公司作出注資，本集團所持股權增至88.674%。於2021年6月，杭徽高速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就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的發行進行重組期間，本集團的股權從88.674%下降至51%，因此並未失去對杭徽公司的控制權。重組導致的股本交易列入特別儲備。
- 附註13： 聚金嘉為於2015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夥協議，東方聚金為普通合夥人，而浙商資本管理及另外三名個人為夥伴的有限合夥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聚金嘉為的相關活動，故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附註14：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
- 附註15： 徽杭公司於2000年9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徽杭公司100%股權，然後，徽杭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成為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附註16： 德清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德清公司的註冊資本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21,750元由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328,250元由浙江宏途出資，其餘則從資本儲備轉撥。
- 附註17： 申嘉湖杭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基金管理人，以推出一項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集團與中金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部股權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資產。於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申嘉湖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見附註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註18： 舟山公司已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申嘉湖杭公司與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收購舟山公司51%股權。本年度，作為擬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重組的一部分，申嘉湖杭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舟山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其於舟山公司的51%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據此，舟山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附註19： 浙江大酒店於1998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被交通集團收購。於2019年6月5日，本公司與交通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10,144,600元收購其持有的浙江大酒店100%的股權。

附註20： 浙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1： 龍麗麗龍公司於2005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交通集團收購。

附註22： 乍嘉蘇公司於2001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21年5月7日從兩名自然人股東收購。

附註23： 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認購尚未完成。

## 5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 58.1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除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浙商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營運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運營均位於中國境內。於2022年12月31日，浙商證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00元、人民幣14,499,894,000元、人民幣2,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45,460,000元(2021年：人民幣9,90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8,360,000元)的次級債券、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債券及收益憑證。

### 58.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於2022年6月14日，浙商證券發行可轉換債券，2022年12月轉換1,060股股份導致本公司於浙商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從40.3387%輕微攤薄至40.3385%。

本年度，浙商期貨啟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戰略投資者。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三公司認購改革增資人民幣1,729,999,800元中的人民幣899,999,780元。於2022年6月10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浙商期貨及其附屬公司的實體權益比例從40.3387%下降至39.7873%，並在上述浙商證券轉股後進一步下降至39.78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59. 於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就附註7所界定的證券業務而言，本集團持有結構性實體之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擔任一些結構性實體的基金經理並對此具有權力。除附註44所披露本集團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本集團擁有權益或擔任基金經理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中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合併該等結構性實體。

證券業務分部所管理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411,981,000元及人民幣117,599,05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為人民幣420,82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80,141,000元）。

就證券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於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未予合併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有限合夥的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48,227,000元及人民幣7,203,077,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淨收益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8內披露。

除上述結構性實體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若干資產支持證券（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彼並無擔任基金經理。就該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而言，倘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淨現金流不足以應付支持證券計劃的經協定所需開支以及優先級持有人有權收取的份額，本公司已承諾將補充有關缺口。每三年完結時，本集團有權在緊接開放退出期之前向資產支持證券的基金經理更新優先級證券的建議回報。基金經理在開放退出期內接受開放式提取及認購優先級證券，而倘持有人在開放退出期內有此意向，本集團將購買任何尚未完成提取的優先級證券。

##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975,338	738,656
使用權資產	7,800	13,95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455,240	1,796,828
其他無形資產	29,393	10,98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0,691,936	13,045,0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739,747	7,652,999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373,470	373,470
	21,272,924	23,631,924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9,532	40,955
應收附屬公司及其他款項	1,419,907	2,915,069
應收股息	2,366,109	1,515,3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7,345	3,420,154
	13,302,893	7,891,47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2,254	181,843
稅項負債	57,083	407,792
其他應繳稅項	22,057	21,551
應付附屬公司及其他款項	5,893,926	4,572,163
應付債券	67,278	3,084,87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679	57,120
	6,526,277	8,325,340
<b>淨流動負債</b>	6,776,616	(433,8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8,049,540	23,198,0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6,268,315	2,990,762
可轉換債券	1,788,401	1,714,6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6,360	2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6,412	80,561
	8,779,488	5,005,985
	19,270,052	18,192,078
資本與儲備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4,926,937	13,848,963
	19,270,052	18,192,078

## 60.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列下文。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24,160)	1,541,806	83,221	4,521,713	16,475,851
本年溢利	-	-	-	-	-	-	3,452,588	3,452,58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43,607	-	-	-	43,607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43,607	-	-	3,452,588	3,496,195
有關收購受共同控制 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	-	-	-	-	-	(11,797)	(226,343)	(238,14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42)	-	(42)
2020年股息	-	-	-	-	(1,541,806)	-	-	(1,541,806)
擬派股息	-	-	-	-	1,628,668	-	(1,628,668)	-
於2021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9,447	1,628,668	71,382	6,119,290	18,192,058
本年溢利	-	-	-	-	-	-	2,707,398	2,707,39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736)	-	-	-	(736)
本年合計綜合收益	-	-	-	(736)	-	-	2,707,398	2,706,662
2021年年股息	-	-	-	-	(1,628,668)	-	-	(1,628,668)
擬派股息	-	-	-	-	1,628,668	-	(1,628,668)	-
於2022年12月31日	4,343,115	3,645,726	2,364,430	18,711	1,628,668	71,382	7,198,020	19,270,05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致：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110至281頁所載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本核數師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達成本核數師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209 599 628 631"><i>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i></p> <p data-bbox="209 659 767 935">本核數師已識別釐定結構性實體(由本集團證券業務分部(定義見附註7)投資)合併基準的範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需要合併結構性實體應用重大判斷,以及該等結餘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重大性。</p> <p data-bbox="209 1004 767 1479">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或投資管理者於多項結構性實體持有權益,包括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有限合夥企業。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為釐定應否合併結構性實體,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以釐定 貴集團對該等結構性實體有否權力,及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因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活動而產生的可變回報風險會否足夠重大,並以此表明 貴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p> <p data-bbox="209 1548 767 1772">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59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證券業務分部管理的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661,442千元,而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則為人民幣103,411,981千元。</p>	<p data-bbox="788 659 1401 735">本核數師有關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788 804 1401 127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88 804 1401 890">• 測試及評價管理層釐定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的範圍的關鍵控制;</li> <li data-bbox="788 959 1401 1131">• 抽樣檢查管理層評估結構性實體合併基準所用的文件及資料,並與本年度新成立、投資或擁有權權益比例或合同條款有更改的結構性實體的有關協議及其他有關服務協議比較;</li> <li data-bbox="788 1200 1401 1278">• 評估管理層釐定合併基準範圍的判斷,以及抽樣評估有關結構性實體應否合併的結論。</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本核數師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本核數師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制定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依據委聘協定條款之規定，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方承擔責任及確認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所適用的防範措施。

就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而言，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馬慶輝。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執業會計師

(在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註冊的第三國核數師出具)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27日

# 公司資料

## 董事長

俞志宏

## 執行董事

陳寧輝  
袁迎捷

##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 (委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金朝陽 (辭任，於2022年12月22日生效)  
范燁  
黃建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  
李惟瑋  
陳斌

## 監事

鄭如春  
何美雲  
吳清旺  
陸興海  
王育兵

## 公司秘書

鄭輝

## 授權代表

俞志宏  
袁迎捷

## 法定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  
2號樓5樓  
(310020)  
電話：86-571-8798 5588  
傳真：86-571-8798 5599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11樓

**英國法律：**  
Ashurst LLP  
London Fruit & Wool Exchange  
1 Duval Square  
London E1 6PW  
United Kingdom

## 公司資料

### 中國法律：

天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1樓  
(310007)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全層  
電話：852 3977 1892  
傳真：852 2815 1352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放路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

### 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H股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0576

倫敦證券股票交易所  
代號：ZHEH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710B室  
電話：852-2537 4295  
傳真：852-2537 4293

### 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 浙江省之高速公路圖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